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宗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晓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02.81 万元，较上年下降 77.50%；实现利润总额-42,720.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07%；实现净利润-47,491.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36%。

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主营业务分析”概述部分；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2023 年度经营计划”部分。

如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则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一、公司信息	10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0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10
四、其他有关资料	1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1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3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1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5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8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1
四、主营业务分析	22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30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30
七、投资状况分析	31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38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8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38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38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4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42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44
三、同业竞争情况	45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45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46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4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54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56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59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59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60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61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62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62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2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6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一、重大环保问题	65
二、社会责任情况	65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67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73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73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73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74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74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74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4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75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75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5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76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77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77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78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8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8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一、股份变动情况	82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8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5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8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一、审计报告	92
二、财务报表	9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1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9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0
六、税项	16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68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12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1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1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219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0
十三、股份支付	225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26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9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32
十八、补充资料	24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它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永麒照明	指	原名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	指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	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名家汇	指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集团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爱特微	指	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CSA Research	指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
车联网	指	指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传感设备等交互，实现车辆与公众网络通信的动态移动通信系统。
EPC	指	又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即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BT	指	即“建设-移交”，由政府或代理公司与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的经营方式。
PPP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参股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建造经营、承担风险。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BOT	指	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B00	指	是指运行模式，在该模式中，“承包商”投资建设，拥有所有权并承担日常运维，“消费者”向承包商支付服务费。
数字孪生	指	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

		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名家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Minkav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inkav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上市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3、14、15 楼 3、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4、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minkave.com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业朋	饶依琳、付明琴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劼、陈姝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49 楼	王姝心、宦昊东	2023.1.20-2023.12.31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49 楼	聂荣华（2022 年 3 月 9 日起变更为宋勋）、丁天一	2021.12.30-2023.1.19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123,028,130.59	554,353,669.89	546,853,156.50	-77.50%	512,877,750.71	512,877,75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74,913,360.96	526,871,929.90	537,883,576.21	11.71%	349,954,084.14	349,954,08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82,948,959.22	393,648,818.16	404,660,464.47	-19.35%	354,015,055.88	354,015,05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5,448,979.19	25,088,425.88	25,088,425.88	-41.30%	172,695,976.45	172,695,976.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80	-0.77	11.69%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80	-0.77	11.69%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5%	-49.29%	-46.21%	-16.44%	-23.02%	-23.0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1,477,301,69 1.67	2,263,377,51 9.35	2,171,883,58 6.73	-31.98%	3,056,173,20 7.35	3,056,173,20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20,573,947. 59	1,052,139,10 2.78	995,487,308. 55	-47.71%	1,332,402,20 0.90	1,332,402,20 0.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1、根据公司与客户 2020 年度签订的协议，核销以前年度应收账款；
-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最终结算价下浮率条件，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 3、根据公司工程项目送审时间、送审金额以及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间、结算金额，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 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调账不及时，调整以前年度的收入或者成本金额。
- 5、因公司营业成本入账时间差异以及预计总成本预计不准确，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和成本金额。
- 6、因公司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对金额的认可存在差异，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23,028,130.59	546,853,156.50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853,584.04	3,846,414.49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19,174,546.55	543,006,742.01	扣除与主业无关的收入后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618,367.18	20,068,325.30	10,684,778.64	-36,343,3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0,292.71	-50,260,796.33	-16,166,889.15	-421,155,96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5,633.09	-50,623,655.45	-15,729,724.84	-428,421,2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0,008.11	-15,769,869.05	14,692,567.65	8,048,330.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419.38	-9,824,089.83	-631,16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6,545.42	2,080,407.53	9,892,121.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5,434.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6,22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67,39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5,575.02	616,315.80	-2,148,63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220.7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80.00	1,101,05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67	-129,434.76	2,425,731.84	
合计	8,035,598.26	-133,223,111.74	4,060,971.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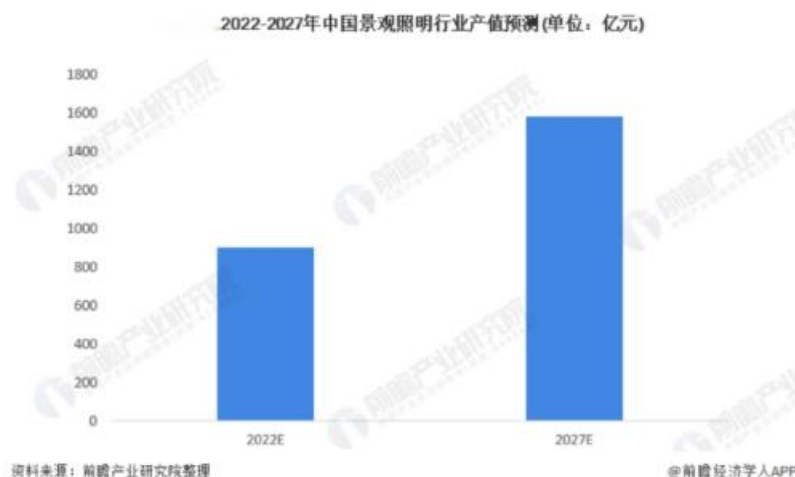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基本情况

景观照明泛指除体育场地、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以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夜间景观的照明。自 2018 年起，受“去杠杆”、“整治景观过度亮化”、“能耗双控”等政策的影响，我国景观照明工程回款周期拉长，保证金比例提高，竞争更加激烈，部分工程企业坏账损失和融资成本侵蚀利润，景观照明热度逐渐恢复理性，增速有所放缓，行业毛利也同步下降。虽然如此，但文旅旅游、夜游经济、大型活动对夜景照明工程的需求较大，因此增速依旧保持在 10%及以上的发展速度。2019 年我国 LED 景观照明产值达到 1,108 亿元，同比增长 10%，增速呈放缓态势。

2020 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我国 LED 照明产业整体产值下降，细分行业中仅有通用照明作为刚需行业产值保持稳定，景观照明行业产值为 716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35%。受国家政策及经济下行冲击的双重影响，景观照明行业的整体产值出现大幅度下滑。2021 年 4 月，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强调要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随着国内经济形势逐渐稳步向好，“十四五”期间我国夜间经济有望迎来新热潮。不过，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整体基调下，景观照明产业也迎来了新一轮结构调整期。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投资热情下降，加上出行受限、经济下行对文化旅游、夜游经济产业造成巨大冲击，景观照明市场需求随之下降进入低迷期，行业规模下降至 710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超过 30 个百分点。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国家大力推动文旅产业和夜间经济的发展，多省市出台加快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政策，文旅产业和夜间经济逐渐开始复苏，多种积极因素带来了景观照明市场需求回温。在夜间经济复苏、城镇化建设推进升级、智慧城市浪潮等因素的驱动下，景观照明市场仍具有广阔发展空间，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



我国景观照明相关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日渐加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景观照明市场逐渐向拥有技术、品牌、规模的优势企业聚集，景观照明行业发展也更趋特色化、小型化、精品化、智能化。从公开招标情况来看，一方面，大规模的城市综合体亮化项目数量和金额均呈现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景观照明成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必选项，是大型基建项目的一部分，对于景观照明工程企业而言，未来市场空间仍较大但会更加趋向分散，景观照明企业的主动权也面临较大挑战。智能化主要体现在智能控制系统上，目前尚处在智能化初级阶段，未来还有很大进步空间。景观照明技术中对于智能控制、通信要求日益提升，提升附加值表演型景观照明驱动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利润率有望随之提升。

自“智慧城市”概念提出以来，以智能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能源、城市绿色发展等方面

的智能实践和应用效果已经逐步显现。智慧路灯是智慧城市建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智慧路灯作为有效控制能源消耗，提高灯具寿命，降低维护和管理成本的重要途径，是现代效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路灯的推广是城市智慧化建设的必然趋势。当前，我国许多城市纷纷把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上日程，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和智慧城市建设来完善城市公共服务，改善城市生活环境，使城市变得更加“智慧”。2022年，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智慧多功能杆作为新基建典型的信息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有望迎来行业发展的新机遇。

2022年智慧灯杆政策汇总		
省份	政策	主要内容
国家级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建设智慧多功能灯杆13万基以上
	《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鼓励在有条件区域规模部署室外一体化机柜、智慧灯杆等资源共享性载体
北京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	运用5G技术推动城市副中心范围内重点道路，包括智能照明、交通管理、气象监测等“多功能灯杆”的建设升级。
天津	《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推动综合杆塔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河南	《河南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积极推动公共场所向5G基站建设免费开放资源，推广应用多功能智慧灯杆，提升资源利用率
	《鹤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2024年）》	分步实施建设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5G通信、应急救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合杆。
辽宁	《铁岭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推广智慧灯杆建设，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
山东	《数字青岛2022年行动方案》	新建智慧灯杆500个，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出行的建设
广东	《深圳市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年）》	推进多功能智能杆建设，实现主要市政道路以及重点园区、社区等多功能智能杆全覆盖，2025年底达到4.5万根。
	《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统筹推进全市多功能智能杆规划建设、管理与综合应用，夯实城市感知网络基础。
四川	《成都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积极推行“微基站+智慧杆塔”
	《成都市“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加快推动老旧高能耗设备和升级改造，推动智慧多功能杆建设；
湖南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2025年底前，地级市及县级市建成一批高质量、高规格多功能灯杆示范项目。
福建	《2022厦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	新增1500根以上多功能灯杆
江西	《江西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意见》	推进智慧路灯建设，加快CIM平台建设
	《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方案》	推进多功能杆、柱、桩等智能感知设施建设，构建城市重点领域物联感知体系
重庆	《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建设智慧路网试点，推行“多杆合一”的智慧灯杆建设
贵州	《贵州省“十四五”“智慧黔城”建设发展规划》	综合规划利用传统路灯、交通灯杆、监控指示杆、通信杆塔等资源，推动公共领域多功能智慧杆塔升级改造，实现“一杆多用”。
湖北	《襄阳市智慧路灯建设“十四五”规划》	在“十四五”期末建设智慧灯杆3728根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	推进“多杆合一”、“一杆多用”，加快建成一批多功能杆、柱、桩等新型智能感知设施。

（二）行业发展阶段

从全球范围看，我国景观照明工程行业起步较晚，随着电子技术、光纤和导光管技术、投影技术、全息技术等迅速发展及其在夜景照明中的应用，城市夜景所用灯具更加丰富，使得我国景观照明工程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各项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和条例出台，城市照明管理体系不断迈向成熟，景观照明行业进入政策密集期，迈入更加规范化、持续稳定的发展阶段。

景观照明与城市经济、文化、社会、自然因素密切相关，对塑造城市整体形象有着重要作用。随着城

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相应建筑景观规模不断增长，城市对照明的需求已经从最初的“亮起来”升级到“美起来”，为景观照明提供最原始的驱动力，新型城镇化将成为新一轮增长的重要引擎。“夜游经济”利用灯光点亮城市夜晚，创造有特色的城市景观，延伸旅游消费时间、创造夜间消费，为城市、景点等旅游目的地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夜间经济也成为了我国景观照明产值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

CSA Research 认为，在文创旅游、夜游经济带动下，文化创意设计将与照明更加深入的跨界融合，从亮化到声光电一体化，从照明到智能化控制和文化创意，从远距离观赏到近距离互动，从千篇一律到个性化、艺术化。因此，设计环节话语权日益提升，实现方式日益多样，投影、LED、激光等同时亮相。该应用场景是未来文化旅游、夜间经济的重要领域之一，代表企业未来转型的方向。未来几年，在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带动的城镇建设升级、新技术新理念带动的智能化浪潮、光环境的营造和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等因素驱动下，文旅景观照明仍将保持增长，但增长速度将逐步回归，预计 2025 年文旅景观照明的市场规模约为 1,468.66 亿元。

从市场应用情况来看，目前国内外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均处于发展初期。在我国，智慧灯杆到 2014 年才有部分企业开始布局，经过 4 年多的发展，2018 年开始进入示范阶段。自 2020 年以来，我国新基建、智慧城市、5G、数字经济等规划和政策层出不穷，智慧灯杆在政策大环境下呈高速发展态势。随着智慧城市的持续推进以及 5G 建设需求与应用的逐渐明朗，“5G+ 智慧多功能杆”将成为 5G 网络、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目前市场虽未全面爆发，但未来规模可期。根据英国市场研究公司 Technavio 发布的“2020-2024 年全球智能杆市场”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智能杆市场规模为 57.5 亿美元左右，预计 2020-2024 年全球智慧多功能杆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19%，将达 137.2 亿美元。从我国自身角度看，2020 年初，智慧多功能杆项目建设进度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但依然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根据相关招投标网站的模糊检索，仅 2020 年上半年中标项目规模就达到 246 亿元，行业空间巨大。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十四五”期间智慧杆塔相关投资快速增长，到 2025 年智慧杆塔相关建设项目投资额可达 800 亿/年以上。目前，推进智慧多功能杆建设的地方和相关建设项目数量不断上升，同时所覆盖的行业领域不断拓展。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1、周期性

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常规来说，照明工程的投资主体主要为各个地方政府、地产开发商、业主、园林景观所属单位。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规模也会相应扩张，在照明工程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总体上照明工程行业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

2、区域性

照明工程项目的分布地域性不强，但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收入水平相关，经济水平越高的地区，地方财政资金较为充裕，对照明工程的需求越大，因此照明工程行业的地域分布状况与我国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即东部沿海地区和国内一二线城市项目多，中西部地区和三四线城市项目少。

3、季节性

照明工程行业施工季节性不明显。但由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受气候和天气影响，室外作业会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同时，为体现城市文化和风俗，提升城市吸引力，景观照明工程一般要求在节假日前完成，国内传统节日如中秋、国庆、春节等主要集中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考虑到照明工程项目招投标流程及建设工期的影响，一般来说下半年项目要多于上半年。

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在一年内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近年来，由于一些大型活动赛事的发生，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大型化趋势显著，照明工程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受到其承接的大中型项目的影响较大。大中型的照明工程项目一般由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政府投资建设主体主导，相关项目的建设规划、招投标、工期安排及验收结算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往往这些大型的工程过后一段时间都不再有大型项目，对施工企业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波动。

（四）行业竞争业态

目前，行业竞争格局极度分散，业务集中度低，中小企业众多，各自分散发展。随着我国景观照明行

业的转型升级，行业兼并收购趋势将会更加明显，领先企业将会进一步通过兼并收购向上或向下进行产业整合，或者通过兼并收购扩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在中西部地区，景观照明工程企业数量较少，相对于整个中西部地区持续扩大的市场，缺少大规模照明工程企业。行业领先企业有可能在未来收购中西部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而进一步扩大在全国的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外延并购，不断整合行业，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业务覆盖区域与完善产业链布局。企业全产业链一体化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将向专业化、智能化、创意化方向发展，行业内有望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随着景观照明行业与文化创意、智慧城市等其他行业的跨界交融，商业模式的逐渐变化，行业门槛将逐步提高，景观照明工程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会使得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市场份额下降，综合实力强劲的企业将会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有望诞生龙头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从产业链来看，我国景观照明产业链、供应链布局较完善，上游主要是 LED 灯、PCB 板、电子元器件、线材等原材料供应层；中游涉及到灯具产品生产、照明方案设计、控制系统提供商等；下游为景观照明工程商，终端用户涉及到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文旅运营企业等。

公司主要位于产业链下游，主营业务是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包含了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针对建筑物或园林景区景点进行照明亮化，通过人为的设计和创作，让其在灯光作用下显得更有立体美感，让普通的夜晚显现出不一样的灯光夜景。公司的照明产品主要包括 LED 洗墙灯、LED 点光源、LED 线条灯、LED 护栏灯、投光灯、照树灯、瓦楞灯、窗台灯等特殊艺术造型灯具，应用场景主要为商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装饰照明，主要用于自行的照明项目施工，同时也对外销售。

	<p>投光灯系列 01-039</p> <table border="0"> <tr><td>RX-T8</td><td>01</td><td>RX-T10E</td><td>021</td></tr> <tr><td>RX-T9A</td><td>03</td><td>RX-T12D</td><td>023</td></tr> <tr><td>RX-T9B</td><td>05</td><td>RX-T12C</td><td>025</td></tr> <tr><td>RX-T9C</td><td>07</td><td>RX-T12A</td><td>027</td></tr> <tr><td>RX-T9D</td><td>09</td><td>RX-T13A</td><td>029</td></tr> <tr><td>RX-T9E</td><td>011</td><td>RX-T13B</td><td>031</td></tr> <tr><td>RX-T10A</td><td>013</td><td>RX-T13C</td><td>033</td></tr> <tr><td>RX-T10B</td><td>015</td><td>RX-T13D</td><td>035</td></tr> <tr><td>RX-T10C</td><td>017</td><td>RX-T13E</td><td>037</td></tr> <tr><td>RX-T10D</td><td>019</td><td>RX-T15</td><td>039</td></tr> </table>	RX-T8	01	RX-T10E	021	RX-T9A	03	RX-T12D	023	RX-T9B	05	RX-T12C	025	RX-T9C	07	RX-T12A	027	RX-T9D	09	RX-T13A	029	RX-T9E	011	RX-T13B	031	RX-T10A	013	RX-T13C	033	RX-T10B	015	RX-T13D	035	RX-T10C	017	RX-T13E	037	RX-T10D	019	RX-T15	039		<p>瓦楞灯系列 085-089</p> <table border="0"> <tr><td>RX-Q1</td><td>085</td></tr> <tr><td>RX-Q2</td><td>087</td></tr> <tr><td>RX-Q3</td><td>089</td></tr> </table>	RX-Q1	085	RX-Q2	087	RX-Q3	089
RX-T8	01	RX-T10E	021																																														
RX-T9A	03	RX-T12D	023																																														
RX-T9B	05	RX-T12C	025																																														
RX-T9C	07	RX-T12A	027																																														
RX-T9D	09	RX-T13A	029																																														
RX-T9E	011	RX-T13B	031																																														
RX-T10A	013	RX-T13C	033																																														
RX-T10B	015	RX-T13D	035																																														
RX-T10C	017	RX-T13E	037																																														
RX-T10D	019	RX-T15	039																																														
RX-Q1	085																																																
RX-Q2	087																																																
RX-Q3	089																																																
	<p>洗墙灯系列 041-053</p> <table border="0"> <tr><td>RX-X21</td><td>041</td><td>RX-X25</td><td>049</td></tr> <tr><td>RX-X22</td><td>043</td><td>RX-X26</td><td>051</td></tr> <tr><td>RX-X23</td><td>045</td><td>RX-X27</td><td>053</td></tr> <tr><td>RX-X24</td><td>047</td><td></td><td></td></tr> </table>	RX-X21	041	RX-X25	049	RX-X22	043	RX-X26	051	RX-X23	045	RX-X27	053	RX-X24	047				<p>照树灯系列 091-094</p> <table border="0"> <tr><td>RX-R1</td><td>091</td></tr> <tr><td>RX-R2</td><td>093</td></tr> </table>	RX-R1	091	RX-R2	093																										
RX-X21	041	RX-X25	049																																														
RX-X22	043	RX-X26	051																																														
RX-X23	045	RX-X27	053																																														
RX-X24	047																																																
RX-R1	091																																																
RX-R2	093																																																
	<p>线条灯系列 055-071</p> <table border="0"> <tr><td>RX-L10</td><td>055</td><td>RX-L18A</td><td>065</td></tr> <tr><td>RX-L14A</td><td>057</td><td>RX-L18B</td><td>067</td></tr> <tr><td>RX-L14B</td><td>059</td><td>RX-L18C</td><td>069</td></tr> <tr><td>RX-L17A</td><td>061</td><td>RX-L19</td><td>071</td></tr> <tr><td>RX-L17B</td><td>063</td><td></td><td></td></tr> </table>	RX-L10	055	RX-L18A	065	RX-L14A	057	RX-L18B	067	RX-L14B	059	RX-L18C	069	RX-L17A	061	RX-L19	071	RX-L17B	063				<p>护栏灯系列 095-096</p> <table border="0"> <tr><td>RX-F1</td><td>095</td></tr> </table>	RX-F1	095																								
RX-L10	055	RX-L18A	065																																														
RX-L14A	057	RX-L18B	067																																														
RX-L14B	059	RX-L18C	069																																														
RX-L17A	061	RX-L19	071																																														
RX-L17B	063																																																
RX-F1	095																																																
	<p>点光源系列 073-083</p> <table border="0"> <tr><td>RX-D7</td><td>073</td><td>RX-D10A</td><td>079</td></tr> <tr><td>RX-D8</td><td>075</td><td>RX-D10B</td><td>081</td></tr> <tr><td>RX-D9</td><td>077</td><td>RX-D11</td><td>083</td></tr> </table>	RX-D7	073	RX-D10A	079	RX-D8	075	RX-D10B	081	RX-D9	077	RX-D11	083		<p>窗台灯系列 097-098</p> <table border="0"> <tr><td>RX-P1</td><td>097</td></tr> </table>	RX-P1	097																																
RX-D7	073	RX-D10A	079																																														
RX-D8	075	RX-D10B	081																																														
RX-D9	077	RX-D11	083																																														
RX-P1	097																																																
			<p>LED智能控制系统 099-111</p> <p>控制器介绍 099</p>																																														

此外，公司还通过智慧灯杆业务积极布局和切入智能照明，自主研发了多功能智慧杆体、多功能智慧

灯杆运营管理软件平台、智慧灯杆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电源、无人机停机坪、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系统。公司在该板块布局较早、技术成熟且全面，执行智慧路灯产品加运营服务双模式战略，在六安寿春路、深圳天安云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气象局、中山小榄镇、郑州礼通街、沈阳沈北新区等地实施了智慧灯杆示范项目，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累计参与建设的智慧路灯项目达 50 多项，合同累计金额达 1 亿多元。公司在方案设计、产品设计、杆体生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数据增值和管理运营方面都具备行业优势，为项目的落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景观照明作为彰显城市文化特征、改善人民居住环境的重要手段，将随着城市道路的建设获得更大的发展。借此发展良机，公司将文化定制的理念嵌入到城市道路照明产品当中，将最能代表地域文化和人文环境的元素恰当地运用在工业化的照明产品之中，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地域客户对当地文化的需要。在夯实生产、研发、设计、实施等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以智慧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和以夜游经济为需求的文旅夜游市场，不断拓展和延伸业务方向，提升企业综合实力，逐渐形成了以“夜景照明”为核心，“5G 智慧杆”和“文旅夜游”并行的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智能化、艺术化的城市资产经营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性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照明工程的业务模式包括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EPC 总承包、PPP 模式、BT 模式。

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指承包方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施工，达到设计方案要求的景观照明效果，并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结算工程款项的模式，主要关系人为业主/发包人、设计方、承包人，业主/发包人与设计方签署景观照明设计合同，与承包方签署景观照明施工合同。该模式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

EPC 总承包模式属于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的一种，其主要特点在于景观照明设计方案由承包方负责提供，具有设计和工程一体化的特性。该模式下的主要关系人为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业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方案以及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同时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付款、竣工结算等义务；承包人主要负责提供景观照明设计方案，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工程施工，达到设计方案要求的景观照明效果。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参股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建造经营、承担风险。

BT 模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业主与项目承接方签订 BT 项目工程合同，约定项目工程内容及暂定合同金额，最终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变更、调整等经审计决算的金额结算。项目承接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并承担合同期间的风险，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业主。业主根据工程合同中回购条款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

目前，智慧路灯行业尚处于萌芽期，各国智慧多功能杆的建设均处于试点探索阶段，受限于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政策环境、技术水平等因素，主要采用 EPC、BOT、BOO、PPP 等商业模式运营，但尚未形成可盈利的成熟商业模式，政府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市场，实现政府与企业的高度融合，从而进一步推动智慧路灯行业发展。公司智慧灯杆业务的商业模式主要为 EPC 模式、设备采购安装模式、BOT 模式、PPP 模式。

设备采购安装模式是业主单位通过招标模式选取公司，公司中标后根据合同约定负责产品设计、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等，在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单位。

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是指由公司独立投资或与业主单位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业主单位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的经营权，在经营期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杆体管道租赁、智慧杆经营等回收项目投资及获取相应的投资利润，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给业主单位。

（三）市场地位

虽然我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公司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单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普遍不足 1%。根据 2020 年行业领先企业公布的景观照明营收及整体行业市场规模测算得出，营业收入规模处于第一梯队占据市场份额也仅为 1.63%，第二梯队企业市场份额普遍在 0.3%-1%左右，第三梯队企业则不足 0.1%。各主要企业之间的竞争差距不大，行业较分散，且各细分领域都处于稳步发展中。行业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时空科技、罗曼照明、豪尔赛、利亚德、华彩信和、达特照明等，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位于中游偏上的地位。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全面发挥“科技+艺术+平台+资本”的核心竞争力，凭借着优秀的设计能力、优质的工程质量和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树立了“名家汇”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杰出的照明工程专业人才队伍，打造了集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为一体的产业链，实现了跨区域经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照明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是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具有优势竞争地位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商。公司在城市文化照明产品的独特设计使公司在文化定制的道路上走在了行业前列，并已形成品牌优势，成为行业中文化定制的领军者。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的设计、施工、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形成了互补互益的一体化经营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对于照明企业来说，要想立足于市场并取得长远发展，资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同时拥有中国多媒体工程集成一级、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的设计团队可以为公司施工业务的稳定开展提供保障，设计施工一体化可以使公司参与设计施工承包项目竞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工程品质和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设计团队在工程施工项目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在国内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实现跨区域扩张，降低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2、人才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着力引进关键岗位人才助力公司战略转型。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照明工程行业研发、设计经验，公司多名成员荣获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人物奖。公司拥有优秀的声光电技术及一批文化、创意和设计、建设运营团队，专注于为旅游目的地城市及成熟景区提供夜间景观塑造和夜游产品投资、建设、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坚持科学选人用人，拥有高质量、标准化的人才任用机制，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措施，有效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设置了多层次、多角度的激励机制，能够有效吸引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关键岗位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推动公司战略转型进程，促进公司业务蓬勃健康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3、科研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动力，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究，建立了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具备卓越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队伍，在产品和技术创新方面皆有多项成果。公司加大了对智慧杆项目的研发力度，开发了管理平台、智能网关、杆体、智慧电源等全系列产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各项专利 275 项，包含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3 项，外观专利 8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 项。其中，2022 年度新增专利 25 项，包含外观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此外，仍有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申请授权中。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主要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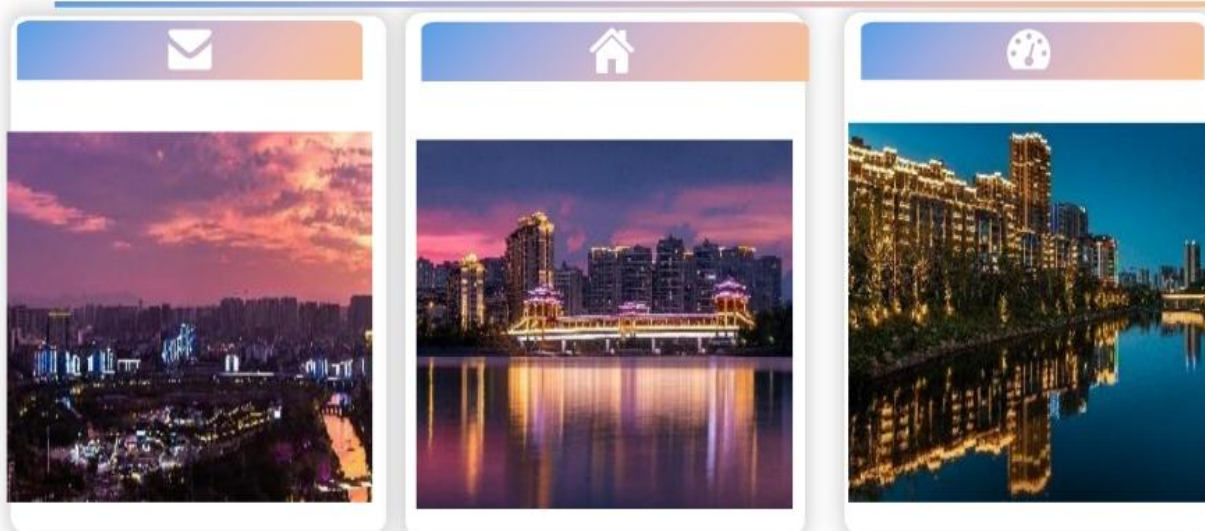
2022年初，面临近乎恶劣的市场经济环境，公司确立了“保生存、稳经营”的工作总基调，实施以“重收款、拓业务、降费用、强管理”为核心的“十二字经营管理方针”，作为全年度的工作指导思想，确保公司安全度过市场危机。

公司面临着融资难、融资渠道匮乏与资金需求量大的矛盾，因此，强化收款力度，及时回笼资金，保障运营所需现金流是迫在眉睫的生存大计。公司调整收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总裁全面部署、决策收款工作，由常务副总裁主抓日常收款协调、调度和考核管理工作，召开各类收款工作会议、项目验收结算专题会议、收款工作考核管理会议累计达22场次，落实动态管理和评价收款工作。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2022年度在出差经常性受限制的情况下，公司回款约3亿元，同时完成了24个项目的结算工作，极大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在经济下行、行业需求锐减、各类建设项目进度放缓或滞后的多重因素下，公司在业务发展策略上作出了重大调整，执行“不冒进，缓推进”、贯彻“走小步，不停步”的经营思路。在调整业务拓展主线、主动筛选优质项目、坚持精准营销的同时，以稳健经营为宗旨，力求开拓一些“优而美、小而精”的项目。因此，在业务拓展和项目选择上，严格审查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对付款条件差，不能充分保证资金到位的项目坚决叫停，落实精准营销策略，因此也放弃了一些业务机会。公司总体业绩与原预期情况基本一致，表现不理想，全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约1.43亿元，其中，百万元以上订单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上饶市广信区赭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54,996,742.19	淄博明发世贸中心亮化工程	2,442,133.00
出头村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期）	2,825,154.49	南通市海门海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灯具采购	1,603,908.6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照明灯改造项目	1,986,124	深圳市光影百年科技有限公司灯具采购	3,763,980.00
石家庄主街主路景观提升工程-维明大街建筑与景观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项目	9,831,481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44,242,995.03
江西旅发大会暨吉安后河文旅夜游亮化项目灯具供应	2,590,374	上海万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灯具采购	2,235,717.00

上饶市广信区楮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全面提升上饶夜间品质为目标，基于上饶广信区域景共生的格局，以“城景融合·一半山水一半城”为设计理念，灯光规划以理学文化为根本，结合上饶的自然生态文化为纽带，围绕楮溪河沿岸景观重点打造，用生态元素塑造城市与自然景观自然结合的城市特色夜间景观，塑造兴盛、辉煌的大美上饶。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往年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人力成本等方面均有所偏高，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益，改善经营管理成本，公司优化经营机构及人员、严格费用审批管理、整合办公资源、处置闲置资产、剥离不良资产，关注无效费用、低效费用的开销，降本增效取得良好效果，实现销售、管理、财务费用约 1.47 亿，同比下降约 37%，全面降低了费用开支，减轻了公司的经济压力。

另一方面，公司在市场拓展的广度、品牌形象塑造的深度、市场推广渠道的强度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蓄势待发，为未来的业务发力奠定良好基础。通过新媒介的传播，开通抖音号、头条号和腾讯视频号宣传公司建设的优质项目，通过微信服务号、订阅号等渠道大力宣传企业活动，极大程度上加强了公司品牌曝光度，推广了公司良好形象。2022 年度，公司积极参与了中照照明奖、亚照照明设计奖、中国景观照明奖、祝融奖、前海湾工程奖、“岭南杯”奖、深圳照明奖七大行业权威奖项的评选活动，获得了各类奖项 14 项。

（2）业绩下滑原因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02.81 万元，较上年下降 77.50%；实现利润总额-42,720.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07%；实现净利润-47,491.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36%。

公司业绩下滑、利润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环境紧缩、行业需求下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其所属投资建设主体，由于整体经济形势严峻及抗疫大量资金支出，在资金处于“紧平衡”状态时，政府更多地选择放缓或暂停项目投资，也减少新项目的投入，导致公司订单量大幅下滑。此外，为了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公司调整了业务模式，在承接项目时将项目客户资金实力、预计回款情况作为重点考察因素，因此筛选掉部分回款周期长、客户资金实力不足的项目，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

2、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获取订单的难度逐步加大。公司主要承接资金有保障的优质项目，但该类项目获取难度大，竞争也激烈，且此类项目的主要材料通常有指定品牌，致使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升。由于原材料和交通运输成本提升等原因，交付速度减缓、结算周期延长、交付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略有下行，在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

3、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资金属于紧平衡状态，对项目承接有一定不利影响。照明行业的下游消费市场主要为市政单位及部分大型商业体，在资金使用上具有决定权，投资规模虽大，但项目建设周期和资金回笼期

均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影响公司的运营资金。公司存量融资维持稳定的规模，增量融资审批不及预期，对公司新项目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城镇建设升级、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夜经济向高质量发展、光环境营造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等对景观照明需求的拉动，公司业绩将有望改善。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3,028,130.59	100%	546,853,156.50	100%	-77.50%
分行业					
工程施工	108,445,067.49	88.15%	484,105,953.01	88.53%	-77.60%
产品销售	14,473,696.79	11.76%	54,399,726.40	9.95%	-73.39%
工程设计	-5,275,754.69	-4.29%	2,969,525.64	0.54%	-277.66%
合同能源管理	1,531,536.96	1.24%	1,531,536.96	0.2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53,584.04	3.13%	3,846,414.49	0.70%	0.19%
分产品					
工程施工	108,445,067.49	88.15%	484,105,953.01	88.53%	-77.60%
产品销售	14,473,696.79	11.76%	54,399,726.40	9.95%	-73.39%
工程设计	-5,275,754.69	-4.29%	2,969,525.64	0.54%	-277.66%
合同能源管理	1,531,536.96	1.24%	1,531,536.96	0.2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53,584.04	3.13%	3,846,414.49	0.70%	0.19%
分地区					
东北	4,725,370.58	3.84%	3,079,272.93	0.56%	53.46%
华北	566,537.23	0.46%	0.00	0.00%	
华东	101,486,039.93	82.49%	181,967,019.12	33.28%	-44.23%
华南	-11,816,237.07	-9.60%	234,423,547.91	42.87%	-105.04%
华中	8,155,923.89	6.63%	19,979,401.05	3.65%	-59.18%
西北	32,509,926.71	26.42%	69,708,174.94	12.75%	-53.36%
西南	-12,599,430.68	-10.24%	37,695,740.55	6.89%	-133.42%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施工	108,445,067.48	116,695,845.96	-7.61%	-77.60%	-72.09%	-21.05%
产品销售	14,473,696.79	17,836,805.18	-23.24%	-73.39%	-60.58%	-40.05%
分产品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肃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988.79	7,618.03	3,195.5	7,370.76	2,931.65	6,989.02	正常回款	是	否	否	无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直接材料	53,821,167.00	38.42%	211,775,572.73	44.84%	-74.59%
工程施工	直接人工	39,288,423.90	28.05%	145,081,780.18	30.72%	-72.92%

工程施工	机械使用及其他	14,711,632.28	10.50%	36,959,293.07	7.83%	-60.20%
产品销售	外购成本	26,711,427.96	19.07%	71,292,781.99	15.10%	-62.53%
工程设计	人工成本	2,560,382.63	1.83%	4,003,455.96	0.85%	-36.05%
合同能源管理	材料及劳务摊销	428,044.46	0.31%	278,924.04	0.06%	53.46%
其他业务	折旧费	2,547,317.24	1.82%	2,872,730.97	0.61%	-11.33%
合计		140,068,395.47	100.00%	472,264,538.94	100.00%	-70.3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新设子公司

2022年6月27日，公司投资成立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00%，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注销子公司

2022年8月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简易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1,215,067.5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8.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8,765,259.46	39.64%
2	客户二	32,515,084.17	26.43%
3	客户三	29,316,489.30	23.83%
4	客户四	5,630,362.83	4.58%
5	客户五	4,987,871.80	4.05%
合计	--	121,215,067.56	98.5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316,969.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0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9,784,928.31	12.14%
2	供应商 2	15,733,834.38	9.66%
3	供应商 3	14,118,436.06	8.67%
4	供应商 4	6,729,140.00	4.13%
5	供应商 5	3,950,630.80	2.42%
合计	--	60,316,969.55	37.0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5,433,337.85	78,738,167.19	-42.30%	主要系本报告期人工成本和维修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5,285,455.95	112,575,860.93	-33.12%	主要系本报告期人工成本和办公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6,452,482.52	42,209,126.28	-37.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4,912,012.97	44,698,020.12	-66.64%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人工成本下降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AI 防疫监测系统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多功能杆管理平台小程序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日晷指针点光源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抱箍支架及抱箍灯具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

			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LED 智能静影灯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一款 2.4 米智慧杆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	63	-52.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23%	13.32%	-4.0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7	39	-56.41%
硕士	0	1	-100.00%
大专及以下	13	23	-43.4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	41	-70.73%
30~40 岁	18	21	-14.29%
40-50 岁	0	1	-10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912,012.97	44,698,020.12	47,847,043.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2%	8.17%	9.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受经济下行、行业需求萎缩等影响，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调整业务方向，优化组织和人员；
- 2、员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11,319.04	647,202,692.13	-5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60,298.23	672,291,118.01	-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8,979.19	-25,088,425.88	-4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499.41	98,247,865.81	-9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2,279.72	82,503,889.99	-6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0,780.31	15,743,975.82	-29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03,493.00	423,749,614.51	-7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17,655.47	552,827,744.80	-5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4,162.47	-129,078,130.29	1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13,921.97	-138,422,580.35	-29.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 50.21%，主要系本报告期业绩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下降 46.80%，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净流出增加 41.30%，主要系本报告期业绩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 98.30%，主要系本报告期未进行投资，上期出售重要子公司永麒照明收到现金所致。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下降 61.67%，主要系本报告期减少子公司投入所致。
- 6、投资活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290.2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70.69%，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56.95%，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83%，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 29.47%，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5,448,979.19 元，合并净利润为-474,913,425.1 元，两者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48,919,508.58 元；两项损失没有产生现金流出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7,709,948.76	5.26%	253,719,137.19	11.68%	-6.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613,614,079.24	41.54%	829,554,163.08	38.20%	3.34%	
合同资产	256,382,282.12	17.35%	383,891,186.91	17.68%	-0.33%	
存货	14,219,940.95	0.96%	30,236,257.65	1.39%	-0.43%	
投资性房地产	2,232,660.88	0.15%	7,198,625.05	0.33%	-0.18%	
长期股权投资	2,527,870.10	0.17%	1,962,232.16	0.09%	0.08%	
固定资产	25,954,508.62	1.76%	31,531,362.78	1.45%	0.31%	
在建工程	142,884,136.15	9.67%	141,144,871.62	6.50%	3.17%	
使用权资产	15,155,705.34	1.03%	33,174,722.19	1.53%	-0.50%	
短期借款	90,142,083.34	6.10%	110,172,791.67	5.07%	1.03%	
合同负债	1,672,659.94	0.11%	9,491,491.09	0.44%	-0.33%	
长期借款	28,657,733.82	1.94%	55,000,000.00	2.53%	-0.59%	
租赁负债	7,197,965.31	0.49%	19,371,154.87	0.89%	-0.4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3,204,733.54	部分账户资金冻结，存在使用限制
应收账款	497,035,891.07	银行借款和高新投集团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9.8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204,129.30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752,387.66	高新投集团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42,884,136.1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673,859,577.5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	86,348.33	713.93	83,540.77	4,107.29	55,956.96	50.01%	4,449.4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2021 年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4,664.93	5,468.18	20,107.07				1,572.4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合计	--	111,013.26	6,182.11	103,647.84	4,107.29	55,956.96	50.41%	6,021.9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2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19.66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4,760,9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16,516,637.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3,483,344.3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G1800242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度，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13.93万元，已完成项目销户尾款转入基本户32.39万元，收到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79,433.48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78.5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674.2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449.46万元。

2、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550,793.00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亦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6.30元，普通股（A股）最终数量40,550,793.00股，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 255,46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20,708.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49,287.6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 [2021]518Z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 年度，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468.1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0,107.06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097.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6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572.47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是	55,000	65,762.34	0	66,602.79	101.28%		0	0	不适用	否
2.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	15,892.71	713.93	12,145.88	76.42%		0	0	不适用	否
3. 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金项目	是	11,348.33	684.8	0	684.8	100.00%		0	0	不适用	是
4. 永资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4,107.29	0	4,107.29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348.33	86,447.14	713.93	83,540.7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86,348.33	86,447.14	713.93	83,540.7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										

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地块。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p> <p>[注 1]公司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4,10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p> <p>上述募投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原募投项目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4,10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p>
项目实施	不适用

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3,886.40	13,886.40	3,983.50	9,325.39	67.16%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否	4,663.24	4,663.24	1,978.44	4,616.36	98.99%	2023年3月	当期毛利54.10万元；当期毛利率3.00%	报告期末累计毛利125.96万元，毛利率5.12%	否	否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否	6,116.27	6,116.27	2,005.06	4,709.03	76.99%	2023年12月	当期毛利965.91万元，毛利率32.95%	报告期末累计毛利2,052.85万元，毛利率	否	否

									29.37%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否	3,106.89	3,106.89	---	---	---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79.15	3,379.15	1,484.67	3,382.29	100.09%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99.38	7,399.38	---	7,39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64.93	24,664.93	5,468.17	20,107.0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4,664.93	24,664.93	5,468.17	20,107.06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智慧城市建设为近两年各地积极探索的新型城市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形态，公司实施的南山区安防项目为当前国内较大的示范项目，具有较强的品牌与推广效应。基于此考虑，公司着力将此项目做成精品样板工程，在材料及人工方面的投入较前期测算有所增加。另外该项目的主要材料均为有色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所需的有色金属材料均为非标定制产品，在限定的工期内采购价格较高，项目毛利率也有所影响。</p> <p>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自施工以来，因业主方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增加工程量，截止目前变更部分尚未签订补充合同(拟于项目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产值),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变更增加部分确认毛利，导致毛利率与测算数有所降低。</p> <p>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各施工节点的开展需配合建造进度进行跟进施工。由于当时的酒店建造还未完全封顶，配套的幕墙单位还未进场施工，灯光工程无法按照原定计划进行施工。同时，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工程总体的建造进度时停时续，加之各景点和酒店的客流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工程总体的建造进度延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合计 3,097.6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624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账户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自身在景观照明行业的综合实力，以智慧灯杆支撑起智慧城市建设、以文旅夜游点亮夜间文化经济，构建以智慧灯杆为硬件平台、以多样化城市数据为核心资产、以差异化夜游创意为软实力的核心竞争力，全方位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打造从创意设计、工程实施到后期综合化运营等景观照明全产业链的服务体系，提供集规划设计、实施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



公司将紧抓 5G“新基建”机会，基于自身在市政领域多年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经验，持续深入研发分布式多功能智慧灯杆系统，以一杆多用、多杆合一的智慧灯杆作为集成城市基础感知设施和 5G 微基站的核心节点，以智慧城市综合服务方案串联起智慧道路建设，以点串线并带动面，促进城市路网的智慧化提升，最终扩展到综合城市管理、交通出行、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等各领域的城市服务。

考虑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景观照明行业的全产业链优势，加深从传统照明工程向文旅夜游经济、智慧城市建设的横向延伸，积极推动智慧灯杆业务的发展，开发差异化文旅夜游运营项目，并积极筹划、谋求转型，把握机会布局半导体板块，期望通过并购重组爱特微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横向拓宽业绩增长点，深化业务运营体系，开拓多元化业务市场，引导公司向高附加值、高科技、高质量产业转型，逐步实现“景观照明、智慧灯杆、文旅夜游、半导体”多元化业务并行的格局和长期发展目标，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城市智慧升级，促进人民精神消费。

（二）2023 年度经营计划

随着社会生活秩序已恢复正常阶段，全球经济复苏已初显端倪，国内经济发展很快进入常态化，并且必将迎来更多利好政策。公司将紧跟市场步伐，迅速调整经营思路，扎实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如何扭亏为盈、扭转发展颓势，是摆在公司面前的首要任务。

1、坚持“两手抓”和“两手硬”，保障运营成果

面对新的挑战，公司将坚持“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思路。一手抓业务，必须迅速调整业务拓展思路，积极探索业务模式，调整业务管理结构，制订更完善的激励措施，调动、发挥员工的业务拓展积极性，集中优势力量，通过不同渠道、不同模式全面发展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厚业绩。一手抓收款，必须持续不断把收款工作作为重点任务，加强收款的力度、广度、深度，积极寻找社会资源，想方设法、不拘泥传统形式、多重并举进行催收。公司已出台奖励措施，激励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责任感、树立危机意识，促进形成“人人做业务、全员抓收款”的拼搏氛围。

2、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探索应用创新

以景观照明和智慧路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为方向，加强智慧城市系统解决方案、控制设备等方面

的应用研究，继续大力投入文旅夜游、多功能智慧杆、多功能智慧杆运营管理软件平台、智慧灯杆边缘计算网关、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系统开发，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优秀照明企业及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研发体系，引进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同时完善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奖励机制，打造更强、更有竞争和创新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积累宝贵的人才资源，持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3、加快推进既有运营项目，加强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

对于公司已经完成或在施工的运营项目，提前做好运营规划，建立运营团队，积极推动相关政策落地，来保证已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审慎考察项目，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公司将继续推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面向其他省市的户外照明行业市场，推广应用城市文化照明产品、绿色照明产品、智慧路灯及景观照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同时，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的市场开发制度和管理流程，根据业务区域范围及市场特点制定了不同的市场策略及推广方式，公司还通过培养技术型营销团队，将市场特点和产品本身的技术优势紧密结合，以此来赢得更大的市场。

4、精打细算，控制成本

公司目前仍然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要想服务好正常的经营活动，必须认真谋划，继续加强费用控制力度。除继续加强收款力度以外，一方面必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最大限度地激活信用体系；另一方面全面盘活公司既有资产，将现有房产等资源变现，制订专项措施，专人分工负责；三是持续做好费用管控，实行费用预申报、加强审核，确保有效资金利用最大化，用在刀刃上。四是降低沟通决策成本，将以前金字塔式的管理模式转变为扁平化的平台式管理，缩短沟通的距离，加快决策流程，重新梳理业务模式和组织管理架构。

5、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双主业”或多元化发展

在公司当前“一核两翼”的战略发展思路下，一方面要保主业发展，全面发挥核心竞争力，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智能化、艺术化的景观照明项目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性服务；加强智慧多功能杆建设、车路协同、5G、车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的力度与深度，积极探索智慧多功能杆创新业务与创新应用。另一方面要不断寻求产业升级，以适应市场变化环境下的中长期生存和发展能力。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把进军半导体板块业务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去抓，力争在 2023 年上半年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复苏与政策落地及执行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目前占比较大的业务为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文旅夜游业务。该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经济政策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地方财政收入下滑、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加大以及政府对行业相关政策导向性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若景观照明、夜游经济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积极开发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项目工程工期一般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周转速度较慢。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现金流紧张，导致客户不能履约或按期办理结算，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工程结算款，将出现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风险，出现坏账损失。

风险应对措施：（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严抓项目回款力度，建立应收账款工作月度考核制度，将员工业绩考核和回款比例、回款进度挂钩，保证及时回款；（2）从源头加强项目评审力度和风险控制能力，加强项目进度节点的控制和收款力度，强化应收账款过程管控，防止出现呆坏账项目，建立回款问责机制；（3）持续跟踪客户信用状况，适时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3、资金回收周期过长风险

照明施工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需要根据项目进度先期支付投

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各种款项。公司能否在未来筹集到足够的运营资金，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安全和盈利水平。此外，在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公司融资面临的难度相应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若持续不足或不能及时筹措到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将限制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坚持融资创新，探索多渠道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投资项目的综合收益水平。加大融资力度，寻求多渠道融资，或者求助于政府以加快前期沉淀资金的回收。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4月22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其他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思路规划、扭转业绩亏损的措施、财务状况、爱特微收购进展情况等	2022-04-25 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年4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管理和内部管控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董监高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充分保证股东对会议议案的审阅及表达意见的时间，同时聘请两位律师现场见证，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5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情形。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技术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董事会审慎、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职，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出席会议并表决，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加强学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其在投资、风控、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长，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核公司重大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要议案，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核查、监督。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负责人，并设置证券法务部且配备专业人员协助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法定媒体和网站。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6. 关于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接待和服务工作。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接待和服务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收购爱特微等问题，有助于其更科学地作出投资决策，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相关方的合法利益，携手合作、共存共赢，积极践行环境保护、依法纳税等社会责任，实现各方可持续发展。

7. 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内审工作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能够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生产经营目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交易均遵循公允市价和公平条件，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依据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之情形，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上述单位领取报酬；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现有资产产权明晰、独立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生产经营场所

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之情形，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干预之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均为独立核算主体，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亦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之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43%	2022年02月09日	2022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53%	2022年03月07日	2022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45%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30%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时股东大会				日	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25%	2022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程宗玉	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53	2012年09月19日	2024年09月12日	143,761,996	0	0	0	143,761,996	无
张经时	董事	离任	男	62	2012年09月19日	2022年10月14日	20,343,488	0	0	0	20,343,488	无
李太权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21年07月19日	2024年09月12日	0	0	0	0	0	无
窦春雷	董事	现任	男	50	2023年02月02日	2024年09月12日	0	0	0	0	0	无
阎军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1	2019年09月06日	2023年02月28日	0	0	0	0	0	无

朱业朋	董事、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22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无
李中华	董事、 常务副 总裁	离任	男	56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04 月 03 日	0	0	0	0	0	无
程治文	董事	现任	男	26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无
李鹏志	副董 事长	离任	男	54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0	0	0	0	0	无
臧显峰	董事、 副总 裁、董 事会秘 书	离任	男	48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1 月 23 日	0	0	0	0	0	无
周到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无
蒋岩波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57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无
张博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58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无
胡艳君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女	44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无
李娜娜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无
杨伟坚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2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无
韦晓	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44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无
卢建春	副总 裁	现任	男	43	2023 年 03	2024 年 09	0	0	0	0	0	无

					月 02 日	月 12 日						
李海荣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164,105,484.00	0.00	0.00	0.00	164,105,484.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董事李鹏志及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臧显峰在原定任期内因其个人原因而提前离任，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董事张经时因达到退休年龄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业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01 月 24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高管
朱业朋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2 月 09 日	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李中华	常务副总裁	聘任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高管
李中华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09 日	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程治文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09 日	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张经时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因达到退休年龄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鹏志	副董事长	离任	2022 年 05 月 27 日	个人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臧显峰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 年 01 月 23 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程宗玉，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会长，深圳市照明学会

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李太权，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至今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 窦春雷，男，出生于197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曾在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大项目监管处、法律审计和风控信息部风险信息处任处长，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处长。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兼任中新蓝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起任总裁助理，协助副总裁开展业务工作。

(4) 程治文，男，199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数学理学学士、纽约大学计量金融理学硕士。其于就读学业期间，曾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参与投资并购项目调研、估值建模与逻辑梳理、行业分析研究等工作。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秘助理，2023年2月起担任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经理及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开展投资工作。

(5) 朱业朋，男，出生于198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朝鲜语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国际信用证审单专家（CDCS）。历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营业部主管、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授信审批部主管、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并购事业部业务总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部业务董事，自2022年1月24日起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月9日起任董事。

(6) 周到，男，出生于197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蔚蓝海岸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伟兴行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瑞鑫百奥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巨嘉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深圳市

长江水财税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善水财税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长江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汇通易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源苗木花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京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京洲联信（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京洲联信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蒋岩波，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法学第二学士、政治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图书馆馆长，曾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顾问、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保险业协会调解员、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竞争法学方向的学术研究，出版专著、教材 8 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2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2 项、江西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2011）规划重点项目 1 项。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张博，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安徽省铜陵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1986 年至 1988 年任职安徽省黄山旅游管理局财务处会计；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中国电子物资安徽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2 年至 1996 年担任深圳市罗湖区工商综合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市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13 年担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新洲支行、常兴支行、红树湾支行行长；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副行长；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为深圳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地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起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成员 3 人

（1）胡艳君，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曾任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会主席，现任公司市场服务中心总经理、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李娜娜，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分支机构管理中心总监，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城投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合作中心总经理、公司沈阳分公司负责人，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

(3) 杨伟坚，男，出生于 198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贵州分公司负责人，2006 年 1 月加入名家汇，现任公司业务部业务总监。自 2012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总裁程宗玉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业朋简历详见本节“董事”。

(1) 韦晓，男，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国际咨询与会计专业。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并购部助理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及并购部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项目审查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总监，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2) 卢建春，男，出生于 198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曾先后在东莞市俊达家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事务助理、人事行政主管及经理；曾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福建雨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及深圳国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招才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深圳市金诚达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3) 李海荣，男，出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平顶山路劲许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不须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闪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太权	中国新兴集团有	副总经理、党委	2019 年 10 月 22		是

	限责任公司	委员	日		
窦春雷	中国新兴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总 经理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是
窦春雷	中国新兴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窦春雷	中新蓝华国际工 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程宗玉	安徽兴鹏生态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否
卢建春	深圳市招才宝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2014 年 08 月 12 日		否
卢建春	深圳市金诚达热 流道科技有限公 司	监事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否
李海荣	深圳闪喵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6 月 08 日		否
李海荣	深圳市不须黎贸 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否
周到	深圳聚鑫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 伙）	合伙人	2019 年 07 月 26 日		否
周到	京洲联信（深 圳）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是
周到	京洲联信税务师 事务所集团有限 公司	董事	2020 年 06 月 10 日		否
蒋岩波	比亚迪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9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是
蒋岩波	广东英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4 月 03 日		是
蒋岩波	深圳百果园实业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 10 日		是
蒋岩波	江西省水利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8 月 23 日		是
蒋岩波	江西沐邦高科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是
张博	深圳市城铁物业 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	监事	2018 年 08 月 13 日		否
张博	广东创世纪智能 装备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单位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其简历。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事项审议程序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时任董事会秘书臧显峰、时任董事会秘书朱业朋、时任财务总监阎军、时任副董事长李鹏志对前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议。

（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通胀水平、个人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实行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薪酬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综合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三）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批决策程序，并按照审批结果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程宗玉	董事长、总裁	男	53	现任	112.68	否
张经时	董事	男	62	离任	65.27	否
李太权	副董事长	男	50	现任	0	是
阎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1	离任	75.63	否
朱业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64.25	否
李中华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56	离任	54.72	否
程治文	董事	男	26	现任	15.36	否
李鹏志	副董事长	男	54	离任	0	否
臧显峰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8	离任	8.04	否
周到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9.6	否
蒋岩波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9.6	否
张博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9.6	否
胡艳君	监事会主席	女	44	现任	34.09	否
李娜娜	监事	女	41	现任	74.57	否
杨伟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现任	15.27	否
合计	--	--	--	--	548.68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1月24日	2022年01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2月18日	2022年02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3月14日	2022年03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0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8月29日	2022年08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宗玉	10	4	6	0	0	否	5
张经时	7	1	6	0	0	否	3
李鹏志	5	1	4	0	0	否	3
李太权	10	0	10	0	0	否	4
阎军	10	4	6	0	0	否	5
周到	10	0	10	0	0	否	4
蒋岩波	10	0	10	0	0	否	5
张博	10	2	8	0	0	否	4
朱业朋	9	1	8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李太权、阎军	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爱特微 57.4941% 股权。因爱特微晶圆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

		拟为爱特微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李太权、阎军	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自筹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共同合作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
李太权、阎军	对《补选程治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	补选程治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太权、阎军	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有效期限为一年, 由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六安名家汇为本次申请授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李太权、阎军	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有效期限为一年, 由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为本次申请授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 公司以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p>1、基于国企对外担保的规定考量, 认为不符合对外担保的要求。</p> <p>2、认为设立并购基金缺乏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论证。</p> <p>3、认为程治文较为年轻, 阅历浅, 不足以胜任公司董事职位。</p> <p>4、认为担保授信融资的资金用途不够明确。</p>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1、公司为爱特微扩建 6 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而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 有利于爱特微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稳固行业地位, 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正积极谋求转型发展, 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此次担保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拟收购标的爱特微的合作关系, 增强互信, 亦彰显了公司收购爱特微的决心。

2、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把握商业机会、投资优质项目, 完善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布局。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合作, 意在借助全体基金合伙人的优势, 挖掘半

导体产业上下游优质标的，为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服务；并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对股权投资活动的专业能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增值。

3、公司正处于由亮化照明工程行业向半导体行业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急需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思维的优秀人才。通过自身的深入学习和研究，程治文已经对功率半导体行业有了深入的了解，对相关技术和未来市场发展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在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半导体行业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程治文专业背景以及金融机构的相关实习经历，加之个人勤奋好学的态度，使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公司授信融资资金的使用计划为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支付采购货款、劳务成本及发放员工工资、购买社保及公积金、支付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各项税费等。本次银行贷款为存量贷款的延续，不属于新增，公司为了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及生产经营状态，维持存量短期借款非常有必要。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周到、张经时、张博	5	2022年02月25日	《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2年03月14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2年04月01日	1、《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容诚会计事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无	无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	无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的议案》 4、《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周到、张博	2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	无	无	无

				案》 2、《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周到、张博、程治文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议案》	无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程宗玉、李太权、张博	2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委员李太权认为缺乏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论证，故投反对票	无	公司自筹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共同合作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
			2022 年 01 月 24 日	1、《关于审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关于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无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蒋岩波、程宗玉、周到	2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关于审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关于	无	无	无

				审查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博、蒋岩波、张经时	2	2022年02月18日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2年04月01日	1、《关于确定董事2021年综合薪酬及2022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综合薪酬及2022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无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2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158
合计	3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7

本科	101
大专	96
中专及高中	62
高中以下	59
合计	325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设计，并拟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具体执行。公司根据各岗位员工的工作能力、岗位重要性、专业程度、文化程度等方面综合考察，同时根据各岗位的工种性质，将员工职位分为不同职等，并根据行业水平和可持续性发展需求，将每个职等薪酬分为不同薪级。

一方面，公司保证员工总体薪酬具备同行业中上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对核心骨干人员确保提供有明显优势的薪酬；另一方面，公司鼓励发展员工自动自发的创造性、积极性，倡导以“内部合作伙伴”等方式，让更有能力、取得更好工作成绩的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并获得更高的薪酬收益。

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分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工龄补贴、全勤奖、项目奖金、年终奖金、经营绩效奖、业务奖励等类型，对明显可量化业绩的岗位制订业绩奖励提成制度，并按期进行绩效考核，不定期对做出卓越贡献的优秀员工进行奖金激励，并根据员工绩效情况进行常规调薪和不定期调薪，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让员工在体现自我价值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效益。

3、培训计划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公司不断完善培训机制，落实年度培训任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针对员工入职、在职、提升等不同成长阶段，从企业文化、内部制度、业务技能、管控能力、安全生产等多个方面，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培训，多角度、全方位地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除新员工培训及部分针对性培训外，公司主要采用线上培训方式针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人力资源部门每年初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各部门培训计划编制年度公司培训计划；每季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计划分别制定季度培训计划，并分解为月度培训计划，按月组织实施。同时，公司不定期通过外部聘请和培训费用补贴等形式，鼓励员工参与各类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并将培训效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95,596,56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发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基本薪酬根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当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予以核定，并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发放制度执行。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在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审。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次自查，重点针对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治理结构等上市公司中的突出问题进行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完成整改，有效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科学的运营目标。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时，应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p> <p>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geq净利润 5%</p> <p>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净利润 5%$>$缺陷\geq净利润 3%</p> <p>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净利润 3%</p>	<p>重大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 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重要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300 万(含) -- 500 万元。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下。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 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名家汇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兼顾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提供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参会渠道，让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与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全体股东均可以充分行使权利，并公平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利。

公司提供丰富便捷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个沟通交流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障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并确保投资者的意见和疑问能够及时得到解答，建立良好的投资关系互动。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成长和满意度。公司不断完善培训机制，注重人才库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在重视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的同时也关注和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丰富的福利并积

极开展多样化的业余活动，例如生日、节日慰问等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企业的凝聚力。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力争实现与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采取措施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始将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赢作为公司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践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感恩文化。无论身处何种境地，公司始终不忘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要聚焦教育、社群帮扶和赈灾救助等多方面开展公益行动，积极参与慈善捐助活动。2022年3月，公司向南山慈善会捐款3万元，慰问南山区7家福利机构和抗疫一线工作人员，帮扶和探望相关人员725人次，为他们送去牛奶、水果、日用品套装等物资。2022年4月，公司又响应号召捐赠15万元钱款及物资，支持罗定市船步镇乡村振兴工作，并获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报表彰。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宗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名家汇（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名家汇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p> <p>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名家汇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名家汇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p> <p>（1）优先由名家汇承办该</p>	2014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p> <p>(2) 由名家汇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名家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p> <p>(3) 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名家汇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名家汇，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名家汇。</p> <p>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名家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名家汇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5、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名家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名家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名家汇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程宗玉、张经时	股份减持承诺	<p>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p>	2016年03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p>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程宗玉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p>	2021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不进行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	承诺在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1 年 11 月 08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	不进行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	承诺在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4,10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周到	辞去过多兼任职务的承诺	未来 6 个月内辞去兼任的 14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022 年 3 月 6 日	已履行完毕

			家公司董监高职务，仅保留以下 3 家公司的职务，分别为：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	业绩对赌承诺及补偿	向永麒照明的收购方就永麒照明 2021 年至 2023 年的相关经营指标作出如下承诺：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对赌期限届满，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如永麒照明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公司应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 14025 万元保证金为限。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	业绩奖励承诺	对永麒照明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若永麒照明在对赌期限内完成了三年承诺净利润且经审计的期末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	正在履行中

			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奖励金额为公司出售永麒照明 55% 股权交易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最高 10%，由公司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同比例支付。如公司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低于 50%（即 7,012.5 万，含本数）的，则不用支付奖励款。			
	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承诺自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03 月 0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要求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 16 号，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投资成立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00%，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注销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简易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劫、陈姝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其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基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及协商一致不再续聘。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未结案诉讼、仲裁事项	2,552.09	否	尚处于诉讼、仲裁的审理阶段，待开庭或待判决。	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 4 起，涉及的金额为 809.86 万；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 12 起，涉及的金额为 1742.23 万。公司作为被诉方的未决诉讼具备或有负债的性质，但须视生效的裁决结果而定。	部分案件已立案尚待开庭；部分案件已开庭审理完毕，尚待出具生效裁决结果。		无
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已结案诉讼	8,513.47	否	已出具生效的判决、裁定结果，审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	部分案件尚待履行判决书中的义		无

讼、仲裁事项			理程序终结，处于后续的执行阶段。	讼、仲裁 9 起，涉及的金额为 5965.25 万；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 22 起，涉及的金额为 2548.22 万。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案件，不构成公司的支付义务。如被告无支付能力，可能造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务，部分案件已在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程宗玉	董事	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承担主要责任。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臧昱峰、朱业朋	高级管理人员	对信息披露不规范承担直接责任。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李鹏志、阎军	董事	对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022-084)
名家汇	其他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及 相关人员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深 圳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84)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制度问题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其他问题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使公司管理层深刻地认识到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财务核算等方面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以后将加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融资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同意无偿为本次定向融资及展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9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8日	6,000	2020年06月2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否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2日	3,000	2021年02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8日	200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9,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500

合计 (B3)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聂荣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改由宋勋先生接替。	2022 年 3 月 9 日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 年 4 月 2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次交易的进度因多方综合原因未达预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	2022 年 6 月 1 日	《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 40,550,793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由于交易涉及境外股东相关权益事项的确定以及标的资产规范等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 2021 年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存续期即将届满，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运营的资金需求，申请展期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为获得半导体产业等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并购机会，降低公司收购半导体行业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风险，公司拟自筹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共同合作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对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董事反对授信担保融资、补选董事、经营决策分歧等事项表示关注，公司进行了回复。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原《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继续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443,911	30.25%	0	0	0	-82,278,926	-82,278,926	128,164,985	18.4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7,269,308	29.80%	0	0	0	-79,104,323	-79,104,323	128,164,985	18.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190,474	2.33%	0	0	0	-16,190,474	-16,190,47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078,834	27.47%	0	0	0	-62,913,849	-62,913,849	128,164,985	18.43%
4、外资持股	3,174,603	0.46%	0	0	0	-3,174,603	-3,174,603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74,603	0.46%	0	0	0	-3,174,603	-3,174,603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152,658	69.75%	0	0	0	82,278,926	82,278,926	567,431,584	81.57%
1、人民币普通股	485,152,658	69.75%	0	0	0	82,278,926	82,278,926	567,431,584	81.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695,596,569	100.00%	0	0	0	0	0	695,596,569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40,550,793 股首发后限售股，减少 41,728,133 股高管锁定股转化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少 82,278,926 股，详情如下：

1、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解除首发后限售股份 40,550,793 股；

2、2020 年末程宗玉持有 188,520,096 股，2021 年度按 75%限售 141,390,072 股为高管锁定股；2021 年末持有 143,761,996 股，2022 年度按 75%限售 107,821,497 股为高管锁定股；故报告期内减少高管锁定股 33,568,575 股。

3、2020 年末张经时持有 22,590,188 股，2021 年度按 75%限售 16,942,641 股为高管锁定股；2022 年 10 月 15 日离任其所持全部股份 20,343,488 股在离任后的 6 个月内按 100%限售；故报告期内增加高管锁定股 3,400,847 股。

4、彭银利因提前离任，其所持全部股份 390,761 股在原定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按 100%限售，2022 年 3 月 9 日全部解除限售，故报告期内减少高管锁定股 390,761 股。

5、袁艳因提前离任，其所持全部股份 150,292 股在原定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按 100%限售，2022 年 3 月 9 日全部解除限售，故报告期内减少高管锁定股 150,292 股。

6、徐建平因 2021 年 9 月 13 日换届离任，其所持全部股份 11,019,352 股自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按 100%限售，2022 年 3 月 14 日全部解除限售，故报告期内减少高管锁定股 11,019,352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程宗玉	141,390,072	0.00	33,568,575.00	107,821,497.00	因担任董事、总裁而按上年末持股数的75%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张经时	16,942,641	3,400,847.00	0.00	20,343,488.00	2022年10月15日离任，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100%限售	在其原任职务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仍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徐建平	11,019,352	0.00	11,019,352.00	0.00	2021年9月13日换届离任，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100%限售	离任届满6个月后
彭银利	390,761	0.00	390,761.00	0.00	原担任董事，原定任期内按照持股75%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原定任期届满的六个月后
袁艳	150,292	0.00	150,292.00	0.00	原担任董事，原定任期内按照持股75%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原定任期届满的六个月后
王赤平	3,174,603	0.00	3,174,603.00	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上市起锁定6个月	2022年7月5日上市流通
UBS AG	3,174,603	0.00	3,174,603.00	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上市起锁定6个月	2022年7月5日上市流通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5,555	0.00	5,555,555.00	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上市起锁定6个月	2022年7月5日上市流通
林金涛	1,587,301	0.00	1,587,301.00	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上市起锁定6个月	2022年7月5日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3,492	0.00	2,063,492.00	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上市起锁定6个月	2022年7月5日上市流通
吕强	6,349,206	0.00	6,349,206.00	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2月	2022年7月5日上市流通

					30 日上市起锁定 6 个月	
陈传兴	6,190,476	0.00	6,190,476.00	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起锁定 6 个月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9,523	0.00	3,809,523.00	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起锁定 6 个月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
董卫国	1,587,301	0.00	1,587,301.00	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起锁定 6 个月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761,904	0.00	4,761,904.00	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起锁定 6 个月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
于海恒	2,296,829	0.00	2,296,829.00	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起锁定 6 个月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
合计	210,443,911	3,400,847.00	85,679,773.00	128,164,98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22,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0
-------------	--------	--------------	--------	--------------	---	--------------	---	--------------	---

		普通股 股东总 数		股股东 总数 (如 有) (参 见 注 9)		表决权 恢复的 优先股 股东总 数(如 有) (参 见 注 9)		总数 (如 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 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 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 然人	20.67%	143,761,996	0	107,821,497	35,940,499	冻结	17,059,710	
							质押	113,410,000	
中国新 兴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 人	10.72%	74,556,697	0	0	74,556,697			
张经时	境内自 然人	2.92%	20,343,488	0	20,343,488	0			
贺洁	境内自 然人	1.73%	12,000,075	-3794200	0	12,000,075			
刘成林	境内自 然人	1.29%	8,977,430	-1195600	0	8,977,430			
郁红高	境内自 然人	0.70%	4,890,000	4890000	0	4,890,000			
比亚迪 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68%	4,761,904	0	0	4,761,904			
杨颀	境内自 然人	0.63%	4,365,700	4365700	0	4,365,700			
陈昇	境内自 然人	0.62%	4,305,900	4305900	0	4,305,900			
陈慧	境内自 然人	0.59%	4,100,800	4100800	0	4,100,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因参与认购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	74,556,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56,697.00		

责任公司			
程宗玉	35,940,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40,499.00
贺洁	12,000,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75.00
刘成林	8,977,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7,430.00
郁红高	4,8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0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761,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1,904.00
杨颀	4,36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5,700.00
陈昇	4,30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900.00
陈慧	4,10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800.00
樊庆龙	4,070,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7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杨颀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65,7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股东樊庆龙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70,72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宗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会长，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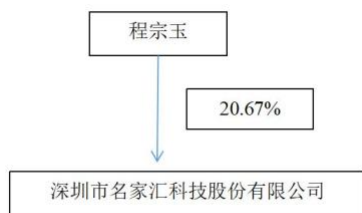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宗玉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会长，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	1989年09月08日	440,000万元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

				品)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举办国内展览;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企业管理服务; 出租办公用房; 出租商业用房;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276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劼、陈姝婷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 002763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合同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 合同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名家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附注五、注释 40 所述。名家汇公司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23,028,130.59 元。

公司建造合同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建造合同项目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合同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合同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我们获取并检查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3)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抽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领用单等；

(4)取得主要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核对预计总成本的构成及预计总成本变更情况，结合项目的情况分析成本变更的合理性；

(5)我们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工程进度情况，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6)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合同收入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合同收入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合同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名家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十六），附注五、注释 4、注释 8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095,880,228.4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82,266,149.2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3,614,079.24 元，占资产总额的 41.54%；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459,559,257.2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03,176,975.1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6,382,282.12 元，占资产总额的 17.35%。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减值的项目；
- (3)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结合账龄分析，对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资产转换成应收账款相关条件、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 (5)选取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向客户了解项目中标、施工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形象进度、审计结算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等。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 其他信息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名家汇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名家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名家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杨劼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姝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09,948.76	253,719,137.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98,889.58
应收账款	613,614,079.24	829,554,163.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0,692.66	647,93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453,498.57	70,259,47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19,940.95	30,236,257.65
合同资产	256,382,282.12	383,891,186.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35,213.79	31,038,477.06
其他流动资产	18,534,067.81	23,982,717.98
流动资产合计	1,052,559,723.90	1,631,129,247.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411,846.96	57,732,765.54
长期股权投资	2,527,870.10	1,962,23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32,660.88	7,198,625.05
固定资产	25,954,508.62	31,531,362.78
在建工程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55,705.34	33,174,722.19
无形资产	14,122,888.94	14,552,18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4,690.22	774,0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10,868.24	123,664,83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226,792.32	129,018,69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41,967.77	540,754,339.54
资产总计	1,477,301,691.67	2,171,883,58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42,083.34	110,172,79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7,530,455.71	633,541,972.99
预收款项	122,550.47	122,550.44
合同负债	1,672,659.94	9,491,49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55,529.88	14,132,598.77
应交税费	3,672,733.56	4,379,856.77
其他应付款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54,460.45	52,413,833.79
其他流动负债	15,758,818.90	12,552,381.75
流动负债合计	904,702,104.67	1,083,302,372.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657,733.82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97,965.31	19,371,154.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43,073.04	8,322,787.53
递延收益	2,808,033.29	3,050,10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512.45	6,863,47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39,317.91	92,607,520.25
负债合计	956,241,422.58	1,175,909,892.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1,748,856.83	-496,835,49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573,947.59	995,487,308.55
少数股东权益	486,321.50	486,38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60,269.09	995,973,69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7,301,691.67	2,171,883,586.73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73,727.22	130,806,90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98,889.58
应收账款	594,527,016.21	804,331,502.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8,113.97	425,944.82
其他应收款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02,670.44	15,670,240.14
合同资产	255,543,121.80	380,382,469.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35,213.79	31,038,477.06
其他流动资产	10,059,838.57	12,577,185.62
流动资产合计	1,018,812,437.73	1,537,928,63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829,350.11	54,247,148.14
长期股权投资	305,967,605.10	329,317,08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32,660.88	7,198,625.05

固定资产	4,656,673.84	8,560,278.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25,595.67	19,797,733.36
无形资产	918,759.64	1,050,01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10,868.24	123,664,83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42,383.84	72,628,90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883,897.32	616,464,614.44
资产总计	1,511,696,335.05	2,154,393,25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42,083.34	110,172,79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2,094,974.12	537,164,391.37
预收款项	122,550.47	122,550.44
合同负债	249,104.83	9,094,534.91
应付职工薪酬	15,846,632.78	12,217,720.29
应交税费	2,816,303.27	2,807,841.22
其他应付款	268,773,922.84	296,285,246.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7,790.30	30,801,589.20
其他流动负债	15,357,957.84	12,523,134.33
流动负债合计	843,091,319.79	1,011,189,80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4,883.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8,481.94	9,867,324.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43,073.04	8,322,787.5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512.45	6,863,47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8,951.13	25,053,583.53
负债合计	857,010,270.92	1,036,243,383.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856,810.76	739,856,81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838,372,027.52	-374,908,22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686,064.13	1,118,149,86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696,335.05	2,154,393,252.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028,130.59	546,853,156.50
其中：营业收入	123,028,130.59	546,853,156.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578,411.38	754,474,867.48
其中：营业成本	140,068,395.47	472,264,538.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26,726.62	3,989,154.02
销售费用	45,433,337.85	78,738,167.19
管理费用	75,285,455.95	112,575,860.93
研发费用	14,912,012.97	44,698,020.12
财务费用	26,452,482.52	42,209,126.28
其中：利息费用	29,290,925.09	44,440,516.33
利息收入	4,274,265.18	5,690,862.92
加：其他收益	2,736,545.42	2,080,40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220.71	-11,582,62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2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244,508.56	-83,963,105.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675,000.02	-101,576,97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778.54	395,72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609,243.20	-528,493,277.93
加：营业外收入	2,874,680.38	1,983,999.38
减：营业外支出	1,466,746.20	1,386,04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201,309.02	-527,895,326.83
减：所得税费用	47,712,116.08	14,022,33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913,360.96	-537,883,576.21
2.少数股东损益	-64.14	-4,034,08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913,360.96	-537,883,57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4	-4,034,083.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212,709.37	422,415,142.78
减：营业成本	119,853,795.42	373,811,965.43
税金及附加	1,068,364.26	2,602,240.99
销售费用	37,596,679.30	56,403,584.19
管理费用	60,239,431.34	76,259,104.67
研发费用	8,947,089.78	24,371,202.83
财务费用	23,673,270.02	35,689,119.50
其中：利息费用	26,362,983.08	37,438,110.62
利息收入	4,103,124.00	4,900,493.48
加：其他收益	1,676,010.21	923,93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5,796.60	18,346,33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2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626,933.82	-92,962,092.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209,179.84	-84,924,82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778.54	395,729.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931,599.34	-431,167,996.79

加：营业外收入	2,587,672.71	1,824,440.34
减：营业外支出	1,404,122.89	372,52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748,049.52	-429,716,083.67
减：所得税费用	47,715,755.63	11,290,391.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463,805.15	-441,006,475.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463,805.15	-441,006,475.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463,805.15	-441,006,475.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512,856.70	616,607,583.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42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8,462.34	29,909,68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11,319.04	647,202,69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033,440.19	347,863,054.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09,589.34	127,789,13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7,652.18	69,623,84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9,616.52	127,015,0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60,298.23	672,291,1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8,979.19	-25,088,42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	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491.10	1,793,6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454,194.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499.41	98,247,86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22,279.72	82,502,88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2,279.72	82,503,88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0,780.31	15,743,97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789,859.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403,493.00	165,263,07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3,696,68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03,493.00	423,749,61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330,291.82	438,555,36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13,475.91	39,649,31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3,887.74	74,623,06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17,655.47	552,827,7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4,162.47	-129,078,13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13,921.97	-138,422,58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19,137.19	392,141,71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88,306.72	444,193,02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2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2,858.29	19,020,3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51,165.01	463,238,82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553,080.97	263,398,18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64,245.92	79,812,09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056.45	52,758,71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7,208.51	77,770,16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52,591.85	473,739,1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1,426.84	-10,500,34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3,574.71	1,793,6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855,47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583.02	132,649,1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24,274.31	26,767,11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4,582.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4,274.31	27,362,69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9,691.29	105,286,44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845,780.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92,093.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3,696,68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92,093.00	368,542,46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27,441.86	4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85,533.90	35,757,07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8,992.83	69,509,77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41,968.59	520,266,84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9,875.59	-151,724,37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50,993.72	-56,938,28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06,906.50	187,745,19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5,912.78	130,806,906.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95, 596, 569. 00				739, 121, 523. 53				57,6 04,7 11.8 9		- 496, 835, 495. 87		995, 487, 308. 55	486, 385. 64	995, 973, 694. 19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95, 596, 569. 00				739, 121, 523. 53				57,6 04,7 11.8 9		- 496, 835, 495. 87		995, 487, 308. 55	486, 385. 64	995, 973, 694. 1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474, 913, 360. 96		- 474, 913, 360. 96	- 64.1 4	- 474, 913, 425. 10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474, 913, 360. 96		- 474, 913, 360. 96	- 64.1 4	- 474, 913, 425. 10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695,				739,				57,6		-		520,	486,	521,

本期期末余额	596,569.00				121,523.53				04,711.89		971,748,856.83		573,947.59	321.50	060,269.09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045,776.00				533,063,484.83				57,604,711.89		86,688,228.26		1,332,402,200.98	127,709,994.94	1,460,112,19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45,640,147.92		-45,640,147.92		-45,640,147.92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045,776.00				533,063,484.83				57,604,711.89		41,048,080.34		1,286,762,053.06	127,709,994.94	1,414,472,04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50,793.00				206,058,038.70						-537,883,576.21		-291,274,744.51	-127,223,609.30	-418,498,35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883,576.21		537,883,576.21	-4,034,083.42	541,917,659.63
（二	40,5				206,								246,	-	12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793.00				058,038.70							608,831.70	123,189,525.88	419,305.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550,793.00				206,098,494.68							246,649,287.68		246,649,287.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455.98							-40,455.98	-123,189,525.88	-123,229,981.8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496,835,495.87		995,487,308.55	486,385,646.4	995,973,694.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一)综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合收益总额										5.15		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695,5				739,8				57,60	-		654,6

本期期末余额	96,569.00				56,810.76				4,711.89	838,372,027.52		86,064.13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57,604,711.89	111,738,401.13		1,358,771,42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45,640,147.92		-45,640,147.9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57,604,711.89	66,098,253.21		1,313,131,27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50,793.00				205,474,279.59					-441,006,475.58		-194,981,40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006,475.58		-441,006,47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50,793.00				205,474,279.59							246,025,072.59
1. 所	40,550,793.00				206,0							246,6

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793 .00				98,49 4.68							49,28 7.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624,2 15.09							- 624,2 15.0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95,5 96,56 9.00				739,8 56,81 0.76				57,60 4,711 .89	- 374,9 08,22 2.37		1,118 ,149, 869.2 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为创

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56175Y，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045,776.00 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天恒	100.00	-
2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	100.00	-
3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	100.00	-
4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名家汇	100.00	-
5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话神游	100.00	-
6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睿翔	-	100.00
7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飞乐创新	-	100.00
8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北智慧	-	99.00
9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名匠	-	100.00
10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名家汇产业园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业周期均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1. .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1.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

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 .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

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10）。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5、存货

1.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1.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1. .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

1. .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25	5.00	3.80-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1.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 .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 .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 1.
- 1.
- 1.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1.

1.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

1.

1.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专利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1.

1.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1.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直线法摊销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

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1. 1. 1.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1. .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 .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BOT 合同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附注三、三十二、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BT 合同

对于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三十二、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和（三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2)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10%、11%、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5%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2022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2023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497.46	11,986.09
银行存款	77,671,429.56	253,707,151.10
其他货币资金	21.74	
合计	77,709,948.76	253,719,137.1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204,733.54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1,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5,830,761.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968,128.58
	0.00	0.00
合计		7,798,889.5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4,153,576.17	37.32%	2,907,503.32	70.00%	1,246,072.8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6,975,916.75	62.68%	423,100.02	6.07%	6,552,816.7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5,830,761.00	52.39%			5,830,761.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1,145,155.75	10.29%	423,100.02	36.95%	722,055.7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9,492.92	100.00%	3,330,603.34	29.93%	7,798,889.5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07,503.32				2,907,503.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3,100.02				423,100.0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3,330,603.34				3,330,603.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976,816.72
合计	4,976,816.72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564,814.07	20.04%	209,188,681.14	95.27%	10,376,132.93	156,194,383.51	13.30%	138,192,154.99	88.47%	18,002,228.5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315,414.39	79.96%	273,077,468.08	31.16%	603,237,946.31	1,018,428,080.86	86.70%	206,876,146.30	20.31%	811,551,934.56
其中：										
账龄组合	876,315,414.39	79.96%	273,077,468.08	31.14%	603,237,946.31	1,018,428,080.86	86.70%	206,876,146.30	20.31%	811,551,934.56
合计	1,095,880,228.46	100.00%	482,266,149.22	44.01%	613,614,079.24	1,174,622,464.37	100.00%	345,068,301.29	29.38%	829,554,163.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75,265,764.51	67,739,188.0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	33,679,584.30	33,6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652,537.74	18,652,53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8,000,000.00	7,200,000.0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六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7,058,967.81	6,353,071.03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八	6,427,662.20	6,427,6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4,570,182.75	4,113,164.4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2,965,185.14	2,965,18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2,736,903.98	2,736,90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2,424,975.85	2,424,975.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2,394,682.89	2,394,682.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1,734,727.64	1,561,254.8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九	1,581,381.51	1,423,2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	1,573,400.00	1,57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1,090,156.22	981,140.6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二	1,038,538.40	1,038,5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1,022,159.29	919,9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四	1,020,886.85	1,020,88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1,174,170.10	1,056,753.09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其他	8,168,642.28	7,942,260.32	97.2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19,564,814.07	209,188,681.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6,315,414.39	273,077,468.08	31.16%
合计	876,315,414.39	273,077,468.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679,520.13
1 至 2 年	256,199,159.99
2 至 3 年	238,116,942.70
3 年以上	401,884,605.64
3 至 4 年	166,148,500.42
4 至 5 年	101,004,441.51
5 年以上	134,731,663.71
合计	1,095,880,228.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8,192,154.99	85,539,384.14	0.00	14,542,857.99	0.00	209,188,681.1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6,876,146.30	67,995,640.62	364,961.41	1,429,357.43	0.00	273,077,468.08
合计	345,068,301.29	153,535,024.76	364,961.41	15,972,215.42	0.00	482,266,149.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工程款	14,542,857.99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二	工程款	1,414,202.43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三	工程款	15,155.00	对方公司注销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15,972,215.4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1,400,780.22	11.99%	25,442,990.51
第二名	76,482,957.04	6.98%	49,368,349.17
第三名	75,265,764.51	6.87%	67,739,188.06
第四名	52,511,370.48	4.79%	5,251,137.05
第五名	33,679,584.30	3.07%	30,538,580.18
合计	369,340,456.55	33.7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4,732.66	93.41%	493,435.27	76.16%
1至2年	101,873.80	5.33%	5,777.72	0.89%
2至3年			20,298.70	3.13%

3 年以上	24,086.20	1.26%	128,426.10	19.82%
合计	1,910,692.66		647,937.7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788,990.83	41.29	2022 年 1 月	工程验收中，尚未取得验收报告
第二名	297,932.26	15.59	2022 年 9 月	抵房款多于欠债金额，后期会从下单的订单扣减
第三名	219,909.21	11.51	2022 年 11 月	抵房款多于欠债金额
第四名	178,871.67	9.36	2022 年 12 月	预付采购款
第五名	99,000.00	5.18	2021 年 5 月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584,703.97	82.93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453,498.57	70,259,479.95
合计	52,453,498.57	70,259,479.9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354,794.46	51,599,638.27
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733,306.66	1,949,958.55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642,837.38	476,435.57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29,031,183.11
其他	6,713,661.80	1,494,690.63
合计	76,904,783.41	84,551,906.1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81,626.20		510,800.00	14,292,426.1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578,867.00		600,000.00	10,178,867.00
本期转回	40,008.34			40,008.34
其他变动	20,000.00			2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340,484.84		1,110,800.00	24,451,284.84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8,865.61
1 至 2 年	17,415,567.90
2 至 3 年	30,269,390.73
3 年以上	26,820,959.17
3 至 4 年	20,980,865.94
4 至 5 年	1,175,333.64
5 年以上	4,664,759.59
合计	76,904,783.4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800.00	600,000.00				1,110,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81,626.18	9,578,867.00	40,008.34		20,000.00	23,340,484.84
合计	14,292,426.18	10,178,867.00	40,008.34		20,000.00	24,451,284.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1-3 年	37.01%	2,750,835.55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3-4 年	26.01%	10,0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13.00%	1,0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2 年	6.50%	5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996,476.92	5 年以上	2.60%	1,996,476.92
合计		65,456,660.03		85.12%	16,247,312.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9,366.79		7,079,366.79	9,025,028.52		9,025,028.52
在产品	284,005.21		284,005.21			
库存商品	23,845,366.22	18,281,192.24	5,564,173.98	34,277,055.78	13,662,111.71	20,614,944.07
发出商品	954,807.70		954,807.70			
委托加工物资	335,875.00		335,875.00	596,285.06		596,285.06
其他存货	1,712.27		1,712.27			
合计	32,501,133.19	18,281,192.24	14,219,940.95	43,898,369.36	13,662,111.71	30,236,257.6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662,111.71	5,783,586.14		1,164,505.61		18,281,192.24
合计	13,662,111.71	5,783,586.14		1,164,505.61		18,281,192.2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5,415,384.27	173,643,203.96	201,772,180.31	423,960,751.92	105,196,989.90	318,763,762.02
未到期的质保金	84,143,873.02	29,533,771.21	54,610,101.81	85,820,035.63	20,692,610.74	65,127,424.89
合计	459,559,257.29	203,176,975.17	256,382,282.12	509,780,787.55	125,889,600.64	383,891,186.91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南山深南大道景观亮化工程	-19,210,531.08	结算至应收账款
酒泉市夜间照明提升（EPC）工程	18,616,489.30	本期项目在建，未达到工程款结算条件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亮化提升工程	-17,052,556.40	结算至应收账款
汉中市兴元新区汉文化旅游大街及汉文化博览园亮化工程	18,502,251.47	坏账计提比例增加
汉中市兴元新区住宅安置区亮化工程	11,042,180.45	坏账计提比例增加
合计	11,897,833.7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17,735,213.79	31,038,477.06
合计	17,735,213.79	31,038,477.06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8,289,172.75	23,369,678.35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44,895.06	613,039.63
合计	18,534,067.81	23,982,717.9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35,101,942.14	18,690,095.18	16,411,846.96	78,451,332.15	20,718,566.61	57,732,765.54	
合计	35,101,942.14	18,690,095.18	16,411,846.96	78,451,332.15	20,718,566.61	57,732,765.54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38,566.61		17,680,000.00	20,718,566.6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028,471.43			2,028,471.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0,095.18		17,680,000.00	18,690,095.1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290.75			-567,856.62						1,182,434.13	
小计	1,750,290.75			-567,856.62						1,182,434.13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956,889.91									8,956,889.91	8,956,889.91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0,000.00		60,519.79						260,519.79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11,941.41	873,786.42		-811.65						1,084,916.18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9,168,831.32	1,173,786.42	100,000.00	59,708.14						10,302,325.88	8,956,889.91

合计	10,919,122.07	1,173,786.42	100,000.00	-508,148.48						11,484,760.01	8,956,889.91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37,643.72			13,137,64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13,846.42			4,513,846.42
(1) 处置	4,513,846.42			4,513,846.42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623,797.30			8,623,797.3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39,018.67			5,939,01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612,923.54			612,923.54
(1) 计提或摊销	612,923.54			612,92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805.79			160,805.79
(1) 处置	160,805.79			160,805.79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391,136.42			6,391,136.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2,660.88			2,232,660.88
2. 期初账面价值	7,198,625.05			7,198,625.0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954,508.62	31,531,362.78
合计	25,954,508.62	31,531,362.7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455,849.00	9,535,966.72	9,963,883.70	23,118,892.81	71,074,59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06.13	30,206.13
(1) 购置				30,206.13	30,206.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1,704.76	212,389.44	2,640,205.87	2,750,989.87	7,415,289.94
(1) 处置或报废	1,811,704.76	212,389.44	2,640,205.87	2,750,989.87	7,415,289.94
4. 期末余额	26,644,144.24	9,323,577.28	7,323,677.83	20,398,109.07	63,689,508.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96,039.29	3,127,255.42	7,760,679.44	16,707,107.65	34,091,08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7,546.48	225,666.94	364,739.84	1,678,652.60	3,316,605.86
(1) 计提	1,047,546.48	225,666.94	364,739.84	1,678,652.60	3,316,60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288.34		1,959,099.44	2,972,196.91	5,197,584.69
(1) 处置或报废	266,288.34		1,959,099.44	2,972,196.91	5,197,584.69
4. 期末余额	7,277,297.43	3,352,922.36	6,166,319.84	15,413,563.34	32,210,102.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05,814.10	290,184.28	1,056,149.27	5,452,14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543.95				152,543.95
(1) 计提	152,543.95				152,54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9,794.77	79,794.77
4. 期末余额	152,543.95	4,105,814.10	290,184.28	976,354.50	5,524,896.8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14,302.86	1,864,840.82	867,173.71	4,008,191.23	25,954,50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1,959,809.71	2,302,897.20	1,913,019.98	5,355,635.89	31,531,362.7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合计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2,884,136.15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141,144,871.62
合计	142,884,136.15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141,144,871.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40,000,000.00	141,144,871.62	1,739,264.53			142,884,136.15	59.54%	59.54				募股资金
合计	240,000,000.00	141,144,871.62	1,739,264.53			142,884,136.1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591,607.34	47,591,60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0,216.20	1,470,216.20
租赁	1,470,216.20	1,470,21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28,705.07	15,128,705.07
租赁到期	417,569.72	417,569.72
其他减少（退租）	14,711,135.35	14,711,135.35
4. 期末余额	33,933,118.47	33,933,118.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416,885.15	14,416,88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6,399.70	12,376,399.70
（1）计提	12,376,399.70	12,376,399.70
3. 本期减少金额	8,015,871.72	8,015,871.72
（1）处置		
租赁到期	417,569.72	417,569.72
其他减少（退租）	7,598,302.00	7,598,302.00
4. 期末余额	18,777,413.13	18,777,413.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55,705.34	15,155,705.34
2. 期初账面价值	33,174,722.19	33,174,722.19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39,530.00	19,800.00	1,311,470.11		16,470,80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139,530.00	19,800.00	1,311,470.11		16,470,800.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37,357.78	19,800.00	261,459.03		1,918,61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042.92		131,251.44		429,294.36
(1) 计提	298,042.92		131,251.44		429,29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35,400.70	19,800.00	392,710.47		2,347,911.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04,129.30		918,759.64		14,122,888.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02,172.22		1,050,011.08		14,552,183.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2,146,177.95
合计	2,146,177.95					2,146,177.9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2,146,177.95
合计	2,146,177.95					2,146,177.9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厂房装修费	774,046.63		259,356.41		514,690.22
合计	774,046.63		259,356.41		514,690.22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426,706.45	7,264,005.97	51,831,883.87	6,731,418.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822,723.15	11,373,408.47	335,440,368.93	50,316,055.34
可抵扣亏损	240,063,071.35	36,009,460.71	240,063,071.35	35,547,470.18
可变对价调整	137,022,518.94	20,553,377.84	196,032,594.76	29,404,889.21
长期股权投资	10,070,768.36	1,510,615.25	11,100,000.00	1,665,000.00
合计	511,405,788.25	76,710,868.24	834,467,918.91	123,664,833.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10,868.24		123,664,833.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退货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抵项工程款的房产	96,348,174.44	9,121,851.93	87,226,322.51	104,812,769.57	670,356.53	104,142,413.04
预付工程款	3,048,078.81	0.00	3,048,078.81	5,900,088.72	0.00	5,900,088.72
预付土地款	37,952,391.00	0.00	37,952,391.00	18,976,195.50	0.00	18,976,195.50
合计	137,348,644.25	9,121,851.93	128,226,792.32	129,689,053.79	670,356.53	129,018,697.26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2,083.34	172,791.67
合计	90,142,083.34	110,172,791.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2年11月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以人民币127,655,891.07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以人民币23,798,840.00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

2、2022年7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签订了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刘衡、程宗玉作为本公司借款的保证人。

3、2022年8月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签订了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刘衡、程宗玉作为本公司借款的保证人。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19,930,401.39	286,189,360.04
应付设备工程款	65,880,317.11	81,336,980.00
应付费用	8,677,804.51	12,678,772.49
应付劳务费	221,765,515.95	246,002,121.49
其他	1,276,416.75	7,334,738.97
合计	517,530,455.71	633,541,972.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供应商一	57,463,124.17	长期合作，按项目进度付款
供应商二	53,157,972.49	工程款
供应商三	51,851,441.24	长期合作，账期长
供应商四	33,928,254.75	长期合作，按项目进度付款
供应商五	13,186,275.91	长期合作，账期长
合计	209,587,068.56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287.88	78,287.88
预收工程款	44,262.59	44,262.56
合计	122,550.47	122,550.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23,555.11	396,956.18
预收工程款	96,811.77	7,804,073.42
已结算未完工	152,293.06	1,290,461.49
合计	1,672,659.94	9,491,491.0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081,352.39	74,801,681.80	73,005,472.39	15,877,561.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46.38	7,996,929.40	5,070,207.70	2,977,968.08
三、辞退福利	0.00	333,909.25	333,909.25	0.00
合计	14,132,598.77	83,132,520.45	78,409,589.34	18,855,529.8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99,864.81	66,645,126.23	64,932,439.00	15,712,552.04
2、职工福利费	0.00	1,756,985.17	1,756,985.17	0.00
3、社会保险费	31,308.68	3,670,968.42	3,618,882.34	83,39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37.24	3,377,270.58	3,384,654.47	23,053.35
工伤保险费	871.44	147,314.40	87,844.43	60,341.41
生育保险费	0.00	146,383.44	146,383.44	0.00
4、住房公积金	50,178.90	2,677,724.38	2,646,288.28	81,6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50,877.60	50,877.60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081,352.39	74,801,681.80	73,005,472.39	15,877,561.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693.44	7,866,942.87	4,982,853.89	2,933,782.42
2、失业保险费	1,552.94	129,986.53	87,353.81	44,185.66
合计	51,246.38	7,996,929.40	5,070,207.70	2,977,968.08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2,416.42	1,196,935.82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个人所得税	763,127.66	1,650,19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998.12	729,883.88
房产税	179,339.25	49,987.73
土地使用税	213,947.08	213,947.48
教育费附加	339,539.75	335,324.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311.83	203,325.61
其他	53.45	255.54
合计	3,672,733.56	4,379,856.77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合计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79,838.64	933,121.38
工程款	451,507.92	462,733.03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1,000,000.00	1,5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98,897,243.35	201,203,118.33
应付股权收购款	8,833,000.00	8,833,000.00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29,031,183.11
其他	2,571,039.40	4,531,739.17
合计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94,555,172.43	未到期借款
单位 2	8,583,000.00	尚未支付
合计	203,138,172.43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8,174.80	17,132,275.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19,816,042.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96,285.65	15,465,516.08
合计	15,854,460.45	52,413,833.7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758,818.90	12,552,381.75
合计	15,758,818.90	12,552,381.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61,691.69
保证借款	10,105,478.55	42,070,583.34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10,430.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8,174.80	-17,132,275.03
合计	28,657,733.82	5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说明：

1、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以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其“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26550 号”土地为抵押，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022年6月15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2,992,093.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合计 2,990,7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6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人民币 620,000.00 元、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杨尚新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5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3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戴瑞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35,634.93	15,511,277.96
1-2 年	3,727,257.07	14,760,824.81
2-3 年	3,496,765.53	3,484,007.21
3-4 年	856,604.77	3,496,765.53
4-5 年	0.00	864,285.73
5 年以上	0.0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22,011.34	-3,280,490.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96,285.65	-15,465,516.08
合计	7,197,965.31	19,371,154.87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986,934.51	986,934.51	
工程项目维保费	11,056,138.53	7,335,853.02	
合计	12,043,073.04	8,322,787.5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50,106.65		242,073.36	2,808,033.29	
合计	3,050,106.65		242,073.36	2,808,033.2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基础设施 配套费及 扶持企业 发展资金	2,639,000 .00			156,000.0 0			2,483,000 .00	与资产相 关
六安市工 业发展专 项资金	254,268.0 0			60,540.00			193,728.0 0	与资产相 关
六安市创 新驱动发 展专项资 金	156,838.6 5			25,533.36			131,305.2 9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32,512.45	6,863,471.20
合计	832,512.45	6,863,471.2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5,596,56 9.00						695,596,56 9.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 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合计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合计	57,604,711.89			57,604,711.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835,495.90	86,688,228.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5,640,147.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6,835,495.87	41,048,080.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913,360.96	-537,883,576.21

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1,748,856.83	-496,835,495.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5,640,147.92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174,546.55	137,521,078.23	543,006,742.01	469,391,807.97
其他业务	3,853,584.04	2,547,317.24	3,846,414.49	2,872,730.97
合计	123,028,130.59	140,068,395.47	546,853,156.50	472,264,538.9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3,028,130.59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546,853,156.50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853,584.04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3,846,414.49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3%		0.7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853,584.04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3,846,414.49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853,584.04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3,846,414.49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0	0.00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0	0.0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9,174,546.55	扣除与主业无关的收入后	543,006,742.01	扣除与主业无关的收入后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2,965,310.66 元，其中，182,965,310.66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099.89	945,185.82
教育费附加	156,940.94	393,348.68
房产税	440,789.95	295,829.74
土地使用税	866,241.27	857,139.94
印花税	324,039.10	516,27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280.30	263,962.62
其他	35,335.17	717,416.96
合计	2,426,726.62	3,989,154.0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99,446.18	25,912,089.51
工程维修费	13,621,745.72	23,515,092.00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2,422,510.30	4,133,008.14
市场业务费	2,011,706.25	3,185,387.61
车辆费用	133,185.24	611,389.88
运输费	224,293.02	966.26
日常费用	1,409,189.48	2,425,741.42
业务宣传费	48,051.48	716,525.01
业务招待费	4,016,659.22	6,897,536.22
折旧费	450,101.96	596,586.34
差旅费	2,874,858.81	6,551,956.77
其他	2,521,590.19	4,191,888.03
合计	45,433,337.85	78,738,167.1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624,267.75	10,746,805.30
职工薪酬	50,878,529.60	68,819,298.58
折旧摊销费	7,852,597.91	9,135,334.80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2,665,110.74	3,998,959.43
办公费	2,487,050.87	5,162,930.34
中介机构费用	4,445,338.30	9,758,004.86
车辆费	864,941.65	1,246,872.84
差旅费	1,098,584.73	2,456,002.09
其他	369,034.40	1,251,652.69
合计	75,285,455.95	112,575,860.9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66,596.57	22,225,580.30
材料费	2,717,832.43	15,606,706.48
折旧摊销费	278,756.82	1,268,077.70
技术服务费	601,284.09	1,048,258.14
其他	1,447,543.06	4,549,397.50
合计	14,912,012.97	44,698,020.1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290,925.09	44,440,516.33
减：利息收入	4,274,265.18	5,690,862.92
银行手续费	1,435,822.61	3,459,472.87
合计	26,452,482.52	42,209,126.2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20,374.22	2,059,788.63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6,171.20	20,618.9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8,148.48	92,209.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917.17	-11,674,843.21
其他	10.60	7.45
合计	-406,220.71	-11,582,626.60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25,000.00
合计		-126,225,000.00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38,858.66	-2,149,494.4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8,471.43	9,366,792.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170,063.35	-91,429,194.34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330,603.34	-1,816,108.8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705,338.68	2,064,899.85
合计	-157,244,508.56	-83,963,105.45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783,586.14	-9,018,343.65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2,543.95	-5,452,147.65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287,374.53	-86,942,831.52
十三、其他	-8,451,495.40	-163,648.91
合计	-91,675,000.02	-101,576,971.73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69,778.54	395,729.3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66,990.29		66,990.29
政府补助		9,017.82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13,699.28	1,804,401.71	413,699.28
补偿收入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	293,990.81	170,579.85	293,990.81
合计	2,874,680.38	1,983,999.38	2,874,68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0	
滞纳金	197,811.24	149,785.11	197,811.24
罚款	241,000.00		24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631.13	374.50	64,631.13
其他	963,303.83	235,888.67	963,303.83
合计	1,466,746.20	1,386,048.28	1,466,746.2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9,162.76	397,357.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952,953.32	13,624,974.91
合计	47,712,116.08	14,022,332.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7,201,30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080,196.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40,569.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712,116.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4,621.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395.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106,476.85

其他	-1,878,937.32
所得税费用	47,712,116.0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847,020.85	4,063,959.05
利息收入	1,062,978.62	541,328.17
政府补助	2,494,472.06	1,828,334.17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17,554,353.97
其他	293,990.81	5,921,706.19
合计	22,698,462.34	29,909,681.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49,322,767.91	127,015,076.93
受限货币资金	3,204,733.54	
其他	1,202,115.07	
合计	53,729,616.52	127,015,076.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贴现票据款		3,696,684.3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3,696,684.3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0,507,534.25	57,090,577.78
经营租赁房屋支出	12,266,353.49	8,711,775.11
融资发行费用		8,820,708.22
合计	32,773,887.74	74,623,061.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919,508.58	185,540,077.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9,529.40	6,641,534.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76,399.70	9,749,887.43
无形资产摊销	429,294.36	754,02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9,356.41	490,19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778.54	-395,729.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9.16	18,36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225,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79,638.53	44,440,516.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220.71	11,582,62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53,964.77	15,138,87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013.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32,730.56	-19,125,93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327,998.61	409,047,79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712,881.56	-273,798,025.19
其他	-3,204,7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8,979.19	-25,088,425.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719,137.19	392,141,717.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13,921.97	-138,422,580.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505,215.22	253,719,137.19
其中：库存现金	38,497.46	11,98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466,696.02	253,707,15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	---------------	----------------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4,733.54	账户资金冻结，存在使用限制
固定资产	10,752,387.66	高新投集团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204,129.30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497,035,891.07	银行借款和高新投集团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9.80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42,884,136.1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673,859,577.52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900,000.00	递延收益	156,000.00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03,600.00	递延收益	48,432.00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09,000.00	递延收益	37,641.36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稳岗补贴	110,602.08	其他收益	110,602.08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补助款	979,000.00	其他收益	979,000.00
社保费补贴	239,516.15	其他收益	239,516.15
防疫消杀补贴	19,900.00	其他收益	19,900.00
培训补助	10,875.00	其他收益	10,875.00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618,407.63	其他收益	618,407.6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程宗玉先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衡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00		否	57,989,308.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637.17	2,235,710.17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99,929.20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安分公司			3,789,728.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	----------

		用（如适用）		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程宗玉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12栋1001室					90,298.40	102,232.80			3,492.28	103,217.12
程宗玉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12栋1018室					95,531.00	81,302.40	40,521.66	4,609.39	533,384.20	124,069.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分别将其名下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18 室、1001 室作为其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年租赁价格为 102,232.80 元和 81,302.40 元。2022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分别将其名下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18 室、1001 室作为其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年租赁价格为 183535.2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2年07月04日	2023年01月04日	否
程宗玉、刘衡	19,816,042.68	2019年06月14日	2022年06月13日	是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40,000,000.00	2021年12月07日	2022年12月07日	是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10,000,0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50,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程宗玉、六安名家汇	30,000,000.00	2021年04月01日	2022年03月29日	是
程宗玉、六安名家汇	10,000,000.00	2021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18日	是
程宗玉、刘衡	194,588,119.89	2021年10月21日	2023年08月21日	否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2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23日	否
程宗玉	2,564,651.14	2022年06月22日	2024年06月22日	否
程宗玉	2,243,025.00	2022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卢建春	2,250,000.00	2022年06月28日	2024年06月28日	否
杨尚新	1,215,525.04	2022年06月29日	2024年09月28日	否
程宗玉	1,000,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程宗玉	500,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戴瑞	3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01月0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21年7月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4,000.00万元，授信期自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2019年6月14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公司该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已于本报告期末到期解除。

③2021年12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授信期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房产进行抵押，产权证号码为深房地字第4000543001号。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④2021年12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1,200.00万元，授信期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以及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已于本报告期末到期解除。

⑤2021年10月，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定向融资认购协议》，借款金额2亿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子公司六安名家汇以自有厂房向高新投设定抵押担保。

⑥2022年3月，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000.00万元，授信期为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3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⑦2022年6月，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2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⑧2022年6月，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2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六安名家汇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15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59,465.29	6,890,391.8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6,777.60	677.76	6,777.60	338.88
应收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山东 泰安分公司	10,524.12	1,052.41	2,757,403.97	137,870.2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光彩明州 照 明技术发展有限 公 司	342,315.00	171,157.50	342,315.00	68,463.00
长期应收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 产业开发管理有限 公司	2,869,440.95	286,944.10	3,669,070.95	174,280.87
其他应收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山东 泰安分公司			420,000.00	42,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53,157,972.49	59,957,972.49

其他应付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 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0
合同负债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山东泰安分公司		0.0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取消股份支付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金额。公司应在取消当日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假定没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据此预计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并将该金额一次性计入取消当期。公司预计无法满足设定的第二期“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元”、第三期的“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且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的业绩条件，则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其累计确认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费用为零。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业绩承诺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杭州天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合计以人民币28,050.00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实际支付14,025.00万元，剩余未支付的交易总价的50%作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即14,025.00万元）。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诺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000万元、6500万元、9500万元，三年期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名家汇释放20%的保证金（即2805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20%的保证金（即2805万元）。对于2022年，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名家汇释放32.5%的保证金（即4558.125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32.5%的保证金（即4558.125万元）。对于2023年，即对赌期限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70%，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名家汇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有权要求名家汇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交易总价的50%的保证金（即14,025.00万元）为限。

标的公司对赌期限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完成了三年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70%的，奖励金额为名家汇交易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最高10%，名家汇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同比例支付奖

励金额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如名家汇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低于 50%（即 7,012.5 万，含本数）的，则名家汇不用支付标的公司管理层奖励款，名家汇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一次性支付上述奖励金。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家汇公司诉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维修修复费一案，经多次开庭、工程鉴定造价完成后，一审法院判决：曹妃甸公司应向名家汇支付剩余工程款 1205573.71 元及利息、鉴定费 62000 元。曹妃甸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3,465,403.90	被告已上诉，二审待判决
郝雷雷	江礼宏、张成凤 (第三人：深圳市新辉安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筑营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郝雷雷与江礼宏、张成凤就新国都项目、名家汇项目的装修工程的合伙利润分成存在纠纷，诉至法院。本案与名家汇无实质上的利害关系，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郝雷雷的全部诉求。郝雷雷不服，已提起上诉。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261,021.00	原告已上诉，二审待判决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士达广告有限公司	太平财保公司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为由，主张名家汇公司、百士达广告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保险赔偿金 380 万元及利息 229640.82 元。 经审理，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太平财保公司的全部诉求。太平财保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029,640.82	原告已上诉，二审待判决

何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何跃系深圳名家汇前员工，于 2022 年 3 月被辞退后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裁决：名家汇向何跃支付补偿金 65,025.00 元，驳回何跃其他请求。深圳名家汇与当地人民法院确认何跃未提起诉讼后，便向其支付了劳动仲裁经济补偿金，何跃收到补偿金后变更其诉求，向法院起诉，请求深圳名家汇向其支付 691,066.70 元的经济补偿及项目提成。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名家汇向何跃支付提成公司 30118.32 元，驳回何跃的其他请求。何跃与名家汇公司、名家汇成都分公司均已提起上诉。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691,066.70	名家汇、何跃均已上诉，二审待立案
刘义成	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名家汇因业务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灯具，原告刘义成以该灯具侵犯其知识产权为由将供应商（鸿宝科技）、施工方（深圳名家汇）、建设方（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共同侵权人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人向其赔偿 28 万元的经济赔偿。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鸿宝公司赔偿刘义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6.4 万元，驳回刘义成的其他全部请求。刘义成与鸿宝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000.00	鸿宝公司、刘义成上诉，二审待立案
青岛一凌网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凌网为甲方（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指定供应商，深圳名家汇在与一凌网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采购款项以施工承包合同作为前提，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深圳名家汇才有向一凌网支付采购款项的义务，因一凌网目前经营困难，于是以深圳名家汇未支付采购款项对深圳名家汇提起诉讼，请求名家汇向其支付工程款 3,108,525.00 元。本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108,525.00	一审待判决
商棋伟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棋伟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主张名家汇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合理维权费用 10 万元。名家汇公司已就案涉专利，申请专利无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商棋伟的专利部分无效。本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000.00	一审待判决
白春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春阳系深圳名家汇前员工，白春阳主动离职后，又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主张名家汇公司进行劳动补偿，并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驳回白春阳的全部请求。白春阳不服，遂对深圳名家汇提起诉讼。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名家汇公司应出具离职证明，驳回白春阳的其他全部请求。白春阳不服，已提起上诉。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7,180.00	白春阳已上诉，二审待立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公司向亮美集公司采购产品，因亮美集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名家汇公司遂提起诉讼，主张亮美集支付违约金 256,120.00 元。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56,120.00	一审待判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公司向亮美集公司采购产品，因亮美集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名家汇公司遂提起诉讼，主张亮美集支付维修费用、违约金、质保义务顺延。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39,260.00	一审待判决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讯道系深圳名家汇供应商，向法院起诉主张名家汇支付货款 1391649.71、违约金 60 万元，共计 1,991,649.71 元。双方合作期间，因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的标准，名家汇将未使用的 30 万产品退回给深圳讯道，相应退回产品应在货款中相应扣除。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991,649.71	一审待判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	因南太行公司长期未向深圳名家汇支付工程款项，因此深圳名家汇对南太行发起诉讼，请求新乡南太行支付工程款 20,259,555.56 元。本案已立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人民法院	20,259,555.56	一审待判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期未及时、足额向名家汇公司支付工程款，因此深圳名家汇对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起诉讼，请求其支付工程款本息合计 15,972,588.66 元。本案已立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韩城市人民法院	15,972,588.66	一审待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55,630,354.87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其他应收款	27,246,147.56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749.70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其他流动资产	-60,225,973.41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长期应收款	-3,103,501.60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付账款	-241,197.09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合同负债	5,874,621.92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其他应付款	29,031,183.11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其他流动负债	-62,288,923.41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预计负债	986,934.51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4,757.43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40,147.92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营业收入	-7,500,513.39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营业成本	17,286,171.83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财务费用	482,688.03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信用减值损失	14,257,726.94

	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净利润	-11,011,646.31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903,075.07	20.40%	208,526,942.14	95.26%	10,376,132.93	155,532,644.51	13.57%	137,530,415.99	88.43%	18,002,228.5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066,575.24	79.60%	269,915,691.96	31.60%	584,150,883.28	990,470,559.81	86.43%	204,141,285.35	20.61%	786,329,274.46
其中：										
合计	1,072,969,650.31		478,442,634.10		594,527,016.21	1,146,003,204.32		341,671,701.34		804,331,502.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75,265,764.51	67,739,188.0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	33,679,584.30	33,6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652,537.74	18,652,53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8,000,000.00	7,200,000.0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六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7,058,967.81	6,353,071.03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八	6,427,662.20	6,427,6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4,570,182.75	4,113,164.4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2,965,185.14	2,965,18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2,736,903.98	2,736,90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2,424,975.85	2,424,975.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2,394,682.89	2,394,682.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1,734,727.64	1,561,254.8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九	1,581,381.51	1,423,2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	1,573,400.00	1,57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1,090,156.22	981,140.6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二	1,038,538.40	1,038,5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1,022,159.29	919,9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四	1,020,886.85	1,020,88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1,174,170.10	1,056,753.09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其他	7,506,903.28	7,280,521.32	96.9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18,903,075.07	208,526,942.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54,066,575.24	269,915,691.96	31.60%
合计	854,066,575.24	269,915,691.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5,263,745.19
1至2年	250,041,327.08
2至3年	237,942,341.70
3年以上	399,722,236.34
3至4年	166,060,183.42
4至5年	100,831,695.51
5年以上	132,830,357.41
合计	1,072,969,650.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7,530,415.99	85,539,384.14		14,542,857.99	208,526,942.1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4,141,285.35	67,222,909.04	34,300.00	1,414,202.43	269,915,691.96	

合计	341,671,701.34	152,762,293.18	34,300.00	15,957,060.42	478,442,634.10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957,060.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工程款	14,542,857.99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二	工程款	1,414,202.43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15,957,060.4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1,400,780.22	12.25%	25,442,990.51
第二名	76,482,957.04	7.13%	49,368,349.17
第三名	75,265,764.51	7.01%	67,739,188.06
第四名	52,511,370.48	4.89%	5,251,137.05
第五名	33,679,584.30	3.14%	30,538,580.18
合计	369,340,456.55	34.4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合计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9,073,777.03	50,623,738.09
员工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662,784.44	1,844,266.32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598,897.70	433,151.40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29,031,183.11
合并范围内往来	55,411,360.53	85,721,075.93
其他	6,713,575.70	1,423,605.74

合计	130,920,578.51	169,077,020.59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670,198.14		510,800.00	14,180,998.1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506,471.64		600,000.00	10,106,471.64
本期转回	39,627.00			39,627.00
其他变动	2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157,042.78		1,110,800.00	24,267,842.7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394,858.86
1 至 2 年	17,081,908.62
2 至 3 年	29,622,851.86
3 年以上	26,820,959.17
3 至 4 年	20,980,865.94
4 至 5 年	1,175,333.64
5 年以上	4,664,759.59
合计	130,920,578.5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4,180,998.14	10,106,471.64	39,627.00	0.00	20,000.00	24,267,842.78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14,180,998.14	10,106,471.64	39,627.00	0.00	20,000.00	24,267,842.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34,380,731.99	1-2 年	26.26%	
第二名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1-3 年	21.74%	2,750,835.55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3-4 年	15.28%	10,0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3,473,413.78	1-2 年	10.29%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0	1-2 年	7.64%	1,000,000.00
合计		106,314,328.88		81.21%	13,750,835.5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817,085.31	18,110,000.00	305,707,085.31	329,317,085.31	0.00	329,317,085.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17,409.70	8,956,889.91	260,519.79	8,956,889.91	8,956,889.91	0.00
合计	333,034,495.01	27,066,889.91	305,967,605.10	338,273,975.22	8,956,889.91	329,317,085.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250,000.00					43,250,000.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875,785.31					11,875,785.31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0.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18,000,000.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581,300.00					244,581,300.00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0.00	110,000.00
合计	329,317,085.31		5,500,000.00	18,110,000.00		305,707,085.31	18,11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00									8,956,889.91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		60,519.79					260,519.79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0.00	300,000.00	-100,000.00	60,519.79					260,519.79	8,956,889.91
合计	0.00								260,519.79	8,956,889.91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645,157.09	119,272,580.41	421,186,099.36	373,407,051.56
其他业务	1,567,552.28	581,215.01	1,229,043.42	404,913.87
合计	97,212,709.37	119,853,795.42	422,415,142.78	373,811,965.4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将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考虑客户的客观情况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后，对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款项支付方式、转让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或类别、产品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履行相关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履约义务的整个施工期间作为履约时间，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与公司进行结算。销售产品业务，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将生产的产品交付给客户时，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与公司进行结算。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1,259,719.89 元，其中，151,259,719.89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19.79	69,784.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96,324.70	18,276,551.33
其他	8.31	
合计	-4,135,796.60	18,346,336.1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41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6,545.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4,767,393.58	

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5,57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22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5.67	
合计	8,035,598.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1%	-0.69	-0.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